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关于职工股设立及清退.....	1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唐人神”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有合伙人 90 余人、持有执业证的专职律师 280 余人，全所员工合计近 500 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张忠、刘志勇、桑士东、孙红、陈益文，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忠和刘志勇，两位律师简介如下：

张忠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066；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zhangzhong@zhonglun.com。

刘志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155；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liuzhiyong@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

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唐人神/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大有限	指	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
湘大股份	指	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湘大	指	株洲湘大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鸿仪	指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成业	指	株洲成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肉类研究中心	指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大生行	指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大业投资	指	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杨	指	上海新杨饲料工业有限公司
大生贸易	指	株洲肉类联合加工厂/株洲大生肉类有限公司/ 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
株洲油脂	指	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株洲油脂有限公司
山业投资	指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飞鸿投资	指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高科	指	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万投资	指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兴创投资	指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中科技	指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恒投资	指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肉品	指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湘大	指	安徽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陕西湘大	指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永州湘大	指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沈阳湘大	指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三河湘大	指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昆明湘大	指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东莞湘大	指	东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湘大	指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赣州湘大	指	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徐州湘大	指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唐人神怀化湘大	指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怀化湘大	指	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唐人神湘大	指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湘大	指	成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	指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原湘大	指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荆州湘大	指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荆门湘大	指	荆门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	指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	指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邵阳湘大	指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周口唐人神湘大	指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周口湘大	指	周口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益阳湘大	指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长沙湘大	指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肉品	指	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西式肉品	指	湖南唐人神西式肉制品有限公司
唐人神生鲜	指	湖南唐人神生鲜肉类有限公司
美神育种	指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唐人神育种	指	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	指	株洲唐人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兽药	指	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
上海湘大贸易	指	上海湘大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兽药	指	湖南湘大兽药有限公司
百色湘大	指	广西百色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曙光	指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神丰	指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东方华垦	指	东方华垦（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15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0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36%,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的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

2. 1997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经贸部”）出具《关于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692 号），批准湘大有限改组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股份”），并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1998]0004 号）。1998 年 5 月 14 日，湘大股份取得了企股湘总字第 0009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 4300004000016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9 月 11 日，营业期限无限制。

5.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经本所律师查证：

1. 发行人是经原对外经贸部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值折股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8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1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 1998 年 5 月 14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株会[98] 验字第 030 号)和京都天华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京都天华 验字(2010)第 025 号),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屠宰及肉类加工、种猪养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肉类加工、饲料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 种猪养殖及生猪屠宰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经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成 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发行人其他 9 名股东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

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2.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环保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地税、国税）、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和外汇管理局的证明及发行人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

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京都天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36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83,222.06 元、52,448,379.82 元和 66,166,977.77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41,090.42 元、6,925,779.97 元和 955,753.4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为 147,075,955.82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212,959.21 元、3,254,488,591.11 元和 3,748,478,880.19 元，累计 9,488,180,430.5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0,862,433.96 元，无

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4,244,176.6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9%，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 6 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地点	预计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1	株洲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株洲	8,439.97	唐人神
2	邳州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邳州	5,228.73	唐人神
3	成都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成都双流	5,532.77	成都唐人神湘大
4	永州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永州	7,504.01	永州湘大
5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株洲	3,612	湖南肉品
6	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株洲	4,104.85	唐人神育种
	合 计	/	34,422.33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4,422.3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 1276-01B 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3 亿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3,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1996年12月20日，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上海新杨饲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杨”）、株洲肉类联合加工厂（2005年11月2日改制为“株洲大生肉类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更名为“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大生贸易”）、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2010年1月更名为“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株洲油脂”）签署《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有限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新杨10%、大生贸易3%、株洲油脂2%。转让后，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分别持有湘大有限50%、35%、10%、3%、2%的股权。

1996年12月23日，湘大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决定将湘大有限变更设立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株国资发[1996]64号文，同意上述转让。

湘大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后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在转让股权后形

成的股权结构基础上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办理。

1997年1月13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7]1号),同意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实际净资产53,461,246.08元折合总股本5,3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株洲市饲料厂认购2,67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0%;大生行认购1,869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5%;上海新杨认购534万股,占股本总数的10%;大生贸易认购160.2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株洲油脂认购106.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

1997年11月15日,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签署了《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制订了《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997年12月31日,对外经贸部出具了《关于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92号),批准湘大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批准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与株洲油脂于1996年12月20日签订的《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有限65%股权中的15%分别转让给上海新杨、大生贸易与株洲油脂,转让后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与株洲油脂持股比例分别为50%、35%、10%、3%和2%;(2)批准上述各方于1997年11月15日签署的《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批准公司发行股份5,34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各方认购股份数分别为2,670万股、1,869万股、534万股、160.2万股、106.8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0%、35%、10%、3%和2%。1998年1月20日,对外经贸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1998]0004号)。

1998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

1998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企股湘总字第 000984 号)。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

1996 年 12 月 27 日, 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6]评字第 150 号), 以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湘大有限全部资产评估总额为 138,877,226.44 元, 全部负债评估总额为 84,053,206.10 元, 评估后净资产为 54,824,020.34 元。

1996 年 12 月 27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国资认字[96]第 43 号),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株国资产发[1996]63 号), 界定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湘大有限的净资产 54,824,020.34 元, 扣除所得税 1,362,774.26 元, 实际净资产为 53,461,246.08 元, 其中 34,749,809.97 元界定为国有资产, 属国家所有; 其余 18,711,436.11 元界定为外商资产, 为大生行所有。

湘大有限截止 1996 年 11 月 30 日扣除所得税后的净资产为 53,461,246.08 元, 实际折算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53,400,000 元, 其余 61,246.08 元作为公司对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的负债处理, 其中对株洲市饲料厂的负债 39,809.95 元、对大生行的负债 21,436.13 元。经查, 截止 1998 年 12 月, 发行人向株洲市饲料厂还清了上述负债; 截止 2002 年 6 月, 发行人已向大生行还清上述负债。株洲市国资委已出具株国资产函[2010]1 号文, 确认发行人所欠株洲饲料厂的上述负债为无息负债, 并已于 1998 年 12 月前分次还清。

1998 年 4 月 28 日, 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会[98]验字第 030 号) 验证, 截至 1998 年 4 月 28 日止, 湘大股份已收到股东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投入的资本 5,340 万元, 湘大有限改组设立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饲料厂	2,670	50%

2	大生行	1,869	35%
3	上海新杨	534	10%
4	大生贸易	160.20	3%
5	株洲油脂	106.80	2%
合 计		5,340	100%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

1.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经过了较长时间才取得核准批复，截止 1998 年 4 月 28 日验资基准日，湘大有限改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6]评字第 150 号）已过有效期，发行人仍然按照该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

2. 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湘大有限仍然按照每年分红政策进行利润分配，湘大有限于 1997 年将 1996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进行了分配，其中包括截止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5,791,790.63 元，导致折股时依据的净资产值减少。

鉴于上述瑕疵导致改制依据净资产与实际情况不符，为规范该等出资问题，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5,791,790.63 元，并将该股利留存公司用于弥补 1997 年分配的利润 5,791,790.63 元，以补足注册资本。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25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核验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经 2008 年补足后已经足额到位。

2010 年 3 月 18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原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10]23 号），确认改制变更时各方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10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和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43 号），确认唐人神设立及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合法有效。

经对上述发起人设立过程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改组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改组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设立时出资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有效补正，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株洲成业、陶一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湘大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经查，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前36个月内，均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3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510-00419559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20000081403），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账号为190302020902252216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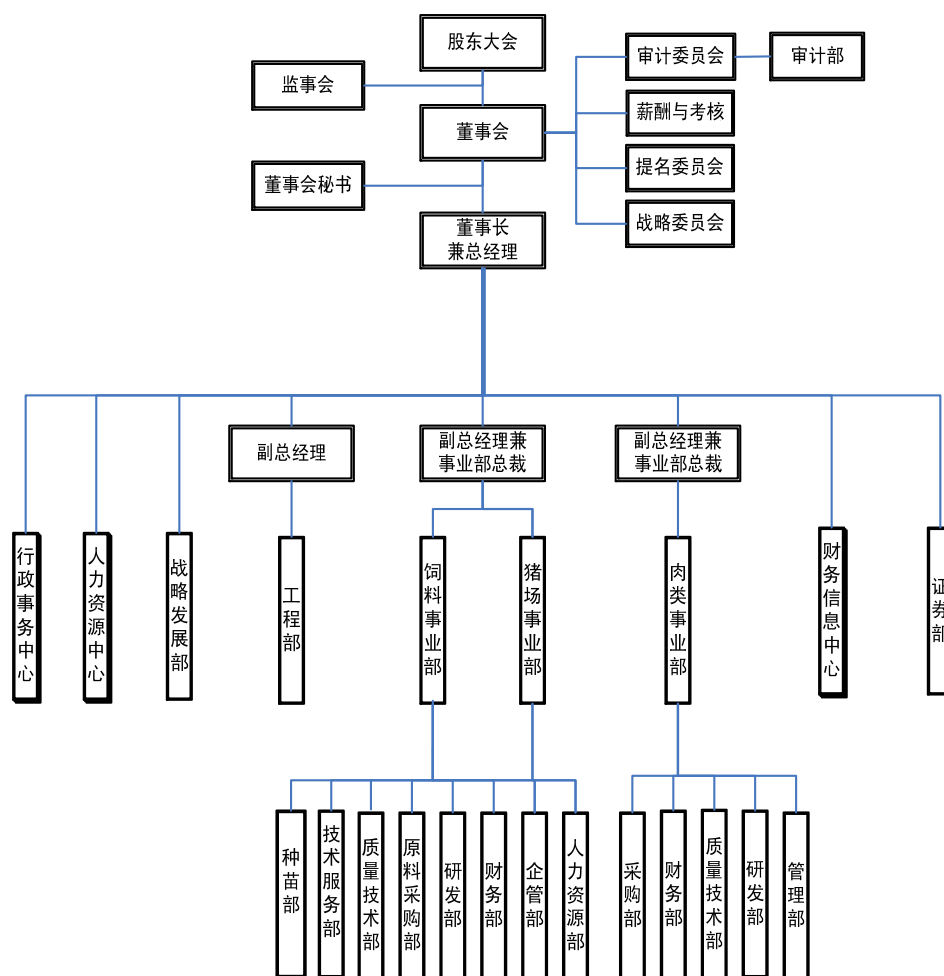
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颁发的湘地税字 430211616610018 号《税务登记证》、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211616610018 号《税务登记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 4300004000016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

经查，发行人设有 1 个全资子公司和 35 个控股子公司，经营饲料生产、屠宰及肉品加工、种猪养殖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各自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各自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为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及株洲油脂。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株洲市饲料厂，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时株洲市饲料厂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842957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区戴家岭，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金为 1,207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制造、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制造；兼营：汽车货运”。

发行人设立时，株洲市饲料厂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份；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市饲料厂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大生行，大生行系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生行于 1969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港币 5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大生行已发行 30,000 股普通股份，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00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300 万元，股东及持股量如下：

股 东	现时持有量（股）
黄炯南	7,500
维裕企业有限公司	5,400
黄金城	4,800
黄松泉	4,800
其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金声有限公司	3,750
合 计	30,000

发行人设立时，大生行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生行持有发行人 27.32%的股份。

3. 上海新杨，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时上海新杨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沪总字第 0013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真南路 3010 号，董事长为袁琛，注册资本为美元 38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预混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饲料及维生素添加剂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饲料试验性的养殖业”。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新杨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杨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 大生贸易，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时大生贸易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842821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郊区古大桥，法定代表人为刘大建，注册资金为 36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批零兼售、服务、代购代销，经营范围为“主营：肉及制品、饮料、禽蛋及制品、速冻面制品加工，水产品、粮油及制品、其它食品、菱镁制品、副食品批零兼营；兼营：冷藏、储运、特种养殖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大生贸易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生贸易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5. 株洲油脂，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设立时株洲油脂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843058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区戴家岭，法定代表人为祝春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油精炼、销售；汽车货运。

发行人设立时，株洲油脂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株洲油脂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1.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0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株洲成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9,632,928.50 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一山	19,880,900	50.16%	现金
2	刘大建	2,340,575	5.91%	现金
3	郭拥华	2,312,600	5.84%	现金
4	孙海林	2,051,500	5.18%	现金
5	郭锡铎	1,790,400	4.52%	现金
6	周玉球	1,291,512.5	3.26%	现金
7	谢方明	556,702.5	1.40%	现金
8	张进社	419,625	1.06%	现金
9	罗跃飞	419,625	1.06%	现金
10	刘宏	419,625	1.06%	现金
11	童志勇	416,827.5	1.05%	现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2	彭 军	335,700	0.85%	现金
13	汪前红	281,615	0.71%	现金
14	许周来	226,597.5	0.57%	现金
15	易敬阳	226,597.5	0.57%	现金
16	康 翹	226,597.5	0.57%	现金
17	王文利	226,597.5	0.57%	现金
18	宋 斌	226,597.5	0.57%	现金
19	李俊波	261,100	0.66%	现金
20	卢黎明	195,825	0.49%	现金
21	刘湘之	195,825	0.49%	现金
22	王卫红	193,960	0.49%	现金
23	舒剑成	176,615.5	0.45%	现金
24	周运林	188,365	0.48%	现金
25	陈选良	130,550	0.33%	现金
26	封林为	149,200	0.38%	现金
27	马武林	149,200	0.38%	现金
28	阳 强	167,850	0.42%	现金
29	邓 雯	141,740	0.36%	现金
30	龙开祥	155,168	0.39%	现金
31	曾吾山	121,225	0.31%	现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32	黄新武	116,376	0.29%	现金
33	徐武斌	111,900	0.28%	现金
34	彭建华	83,925	0.21%	现金
35	祝春友	37,300	0.09%	现金
36	刘军祥	104,626.5	0.26%	现金
37	杨卫红	57,255.5	0.14%	现金
38	陈念红	93,250	0.24%	现金
39	周展	111,900	0.28%	现金
40	李敬新	93,250	0.24%	现金
41	丁北清	93,250	0.24%	现金
42	朱晓辉	93,250	0.24%	现金
43	刘志斌	149,200	0.38%	现金
44	袁章汉	48,490	0.12%	现金
45	王俊峰	26,110	0.07%	现金
46	瞿光跃	26,110	0.07%	现金
47	郭吉原	55,950	0.14%	现金
48	李俊武	93,250	0.24%	现金
49	大生行	2,360,717	5.96%	现金
合计		39,632,928.5	100%	/

株洲成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220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 7-5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宏，注册资本为 39,632,929 元，实收资本为 39,632,929 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株洲成业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729,432	59.87%
2	刘大建	2,339,461	5.90%
3	郭拥华	2,311,104	5.83%
4	郭锡铎	1,053,834	2.66%
5	周玉球	878,726	2.22%
6	刘湘之	763,595	1.93%
7	李俊波	567,847	1.43%
8	谢方明	556,862	1.41%
9	阳 强	525,859	1.33%
10	刘 宏	418,591	1.06%
11	周 展	316,051	0.80%
12	童志勇	291,253	0.73%
13	汪前红	279,900	0.71%
14	周运林	278,437	0.70%
15	王文利	264,133	0.67%
16	孙双胜	225,14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卢黎明	218,757	0.55%
18	王卫红	193,602	0.49%
19	封林为	184,254	0.46%
20	舒剑成	176,336	0.44%
21	宋 斌	169,574	0.43%
22	刘志斌	149,133	0.38%
23	周永红	135,084	0.34%
24	陈选良	130,829	0.33%
25	许周来	124,546	0.31%
26	邓 雯	122,359	0.31%
27	陈念红	118,536	0.30%
28	黄新武	116,341	0.29%
29	朱芳荣	114,033	0.29%
30	李俊武	114,033	0.29%
31	曾吾山	113,121	0.29%
32	徐武斌	111,624	0.28%
33	王俊峰	110,818	0.28%
34	周爱国	112,570	0.28%
35	高佳星	112,570	0.28%
36	祝春友	112,705	0.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杨卫红	93,323	0.24%
38	邓玉亮	90,056	0.23%
39	欧阳铁山	90,056	0.23%
40	许建国	90,056	0.23%
41	钟志刚	90,056	0.23%
42	唐湘剑	90,056	0.23%
43	于红清	90,056	0.23%
44	杨 勇	90,056	0.23%
45	辛 斌	90,056	0.23%
46	吴 滨	90,056	0.23%
47	王永庆	90,056	0.23%
48	陈玉文	90,056	0.23%
49	刘 鑫	90,056	0.23%
50	孙源文	90,056	0.23%
51	饶 晖	90,056	0.23%
52	黄安兵	90,056	0.23%
53	彭建华	82,818	0.21%
54	瞿光跃	79,299	0.20%
55	刘军祥	65,755	0.17%
56	陈文辉	67,542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	宋忠祥	67,542	0.17%
58	瞿国华	67,542	0.17%
59	邓祥建	36,203	0.09%
60	符辰友	36,203	0.09%
61	禹桂霞	36,203	0.09%
62	李 荣	36,203	0.09%
63	吴仁生	36,203	0.09%
64	肖谷丰	36,203	0.09%
合 计		39,632,929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成业持有发行人 33.12% 的股份。

2. 大生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科”），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0000000021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C-610 房，法定代表人为程鑫，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2 月 23 日至 2050 年 2 月 2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湖南高科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000	97%
2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

合 计	100,000	100%
-----	---------	------

经查，湖南高科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高科持有发行人 22.02%的股份，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4.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万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2250005741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严爱娥，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盛万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4.104%
2	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2.388%
3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25%
4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50	11.194%
5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7.463%
6	上海宝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1.866%
7	裘 索	500	7.463%
8	郭 澄	400	5.9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黄林军	400	5.970%
10	祝 胜	300	4.478%
11	朱国潮	250	3.731%
12	严惟玲	200	2.985%
13	陈启华	150	2.239%
14	韩礼力	150	2.239%
15	屠志铨	100	1.493%
16	葛敏海	100	1.493%
合 计		6,7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万投资持有发行人 5.83% 的股份。

5.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00000013458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23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9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兴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营销（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执照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兴创投资最新的《合伙协议书》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2,625	69.08%
2	游新农	750	19.74%
3	袁兴亮	290	7.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贺力克	120	3.16%
5	黄美兰	10	0.26%
6	袁依格	5	0.13%
合 计		3,8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4.85% 的股份。

6.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27889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 15 楼 15A，法定代表人为戴新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海恒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1,500	50%
2	王杭莉	1,500	50%
合 计		3,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3.08% 的股份。

7.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000001007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黑石村马路边组，法定代表人为李雪纯，注册资本为 20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机电、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

安防产品、机械设备、仪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59 年 6 月 8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金中科技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杰	194.75	95%
2	李雪纯	10.25	5%
合 计		204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中科技持有发行人 1.04% 的股份。

8.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 44030060215391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路卓越大厦 1902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为 5 年，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南海成长最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6.8%
2	郑伟鹤	1,300	5.2%
3	黄 荔	1,300	5.2%
4	魏一凡	1,200	4.8%
5	钟 兵	1,000	4%
6	李宗军	1,000	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8	张红卫	1,000	4%
9	罗璐	800	3.2%
10	郑伟京	800	3.2%
11	金毅	800	3.2%
12	杜永忠	800	3.2%
13	朱敏	700	2.8%
14	李卓航	600	2.4%
15	朱汉江	600	2.4%
16	戴新宇	600	2.4%
17	鲍际刚	500	2%
18	肖玲	500	2%
19	龙熙霖	500	2%
20	陈毓慧	500	2%
21	段续源	500	2%
22	卢均	500	2%
23	王新栋	400	1.6%
24	孙娟	400	1.6%
25	张纪林	400	1.6%
26	冯芳	400	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单景华	300	1.2%
28	薛 非	300	1.2%
29	郭丽琴	300	1.2%
30	余 璟	300	1.2%
31	张 伟	300	1.2%
32	张 戈	300	1.2%
33	庄 为	300	1.2%
34	方海跃	300	1.2%
35	沈 萍	200	0.8%
36	闫耀东	200	0.8%
37	苏南溪	200	0.8%
38	尹红卫	200	0.8%
39	孙晓斐	200	0.8%
40	仝凌云	200	0.8%
41	许晓光	200	0.8%
42	翟晓慧	200	0.8%
43	傅曦林	200	0.8%
44	朱 明	200	0.8%
45	谢惠清	200	0.8%
46	刘秋延	200	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丁 涛	200	0.8%
48	郭 洁	200	0.8%
合 计		25,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1.46% 的股份。

9.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肉类研究中心”），现持有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事证第 111000001417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食品科学与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食品科学研究；加工技术工程化开发；环境工程开发；专用设备开发；相关技术培训；质量检验；信息情报服务；产品展示交流；项目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新技术产业孵化；新产品试制与销售；相关国际合作；《肉类研究》期刊出版发行及相关广告业务”，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洋桥 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守伟，经费来源为差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500 万元，举办单位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经查，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肉类研究中心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份，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10. 中国农业大学，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10000001814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农学类、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医学类、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文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工程设计与信息咨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柯炳生，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开办资金为 62,698 万元，举办单位为教育部，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农业大学持有发行人 0.52%的股份，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6.2 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五名，除大生行外，其余四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以湘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5,340 万元出资，湘大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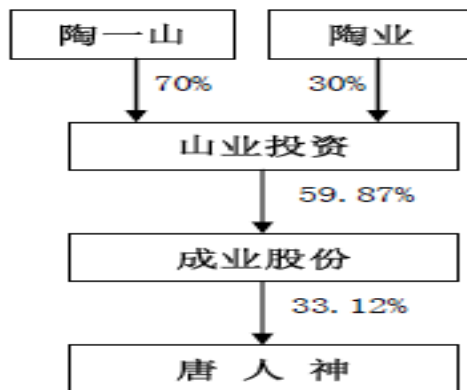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湘大有限改组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在湘大有限改组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陶一山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业投资”）70%的股权，陶一山之子陶业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山业投资 30%的股权，由此陶一山实际控制山业投资 100%的股权；陶一山通过山业投资控制株洲成业 59.87%的股份，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3.1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陶一山，男，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洲成业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2%的股份。在此期间，陶一山一直通过山业投资、株洲成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3.12%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湘大有限的设立概况（1992年）

唐人神的前身为湘大有限，是由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于1992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992年7月22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共同签署了《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湘大有限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注册资本为4,120万元，其中株洲市饲料厂出资2,8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大生行出资人民币1,236万元（外币折合），占注册资本的30%。合资双方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数量不低于出资额的15%。

1992年8月14日，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92]湘经贸资字第210号），批准设立湘大有限。1992年8月20日，湘大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2]257号）。

1992年9月11日，湘大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湘字第619号）。

7.1.1 湘大有限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1. 1992年4月24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2]业二评字第045号），以199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总额为3,720.77万元。1992年5月23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92]株国资评认字[7]号），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 1992年5月4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市粮食局、株洲市饲料厂召开资产评估评审会，形成《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评审会会议纪要》，对此前经评估的株洲市饲料厂的固定资产价值作必要调整，剔除进口设备关税、公共设施房屋、资产减值等共计362.53万元。

3. 1992年5月9日，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粮食局与大生行就合资事项会

谈，形成《合资会谈纪要》，同意株洲市饲料厂投入固定资产的价值为 1,557.91 万元，同意株洲市饲料厂投入的骆驼牌饲料工业产权价值为 70 万元（实际即指“骆驼牌”商标），大生行投入的大生牌饲料工业产权价值为 30 万元（实际即指“大生牌”商标）。

7.1.2 湘大有限的股东实际出资和验资的情况

湘大有限虽然已于 1992 年 9 月取得了营业执照，但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之间就合资事宜的谈判一直持续到 1994 年 5 月，双方在此前期间并未按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1994 年 5 月，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正式确定出资内容时，株洲市饲料厂在湘大有限设立前进行的资产评估已过期，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1994 年 5 月 30 日，湘大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合资双方形成《关于投资双方注入资本数额的确认及其有关问题的董事扩大会议纪要》，明确双方的出资内容及数额：（1）双方确定以 1994 年 1 月 1 日为合资企业正式运作时间，合资双方注入资本金均从 1994 年 1 月 1 日算起。（2）株洲市饲料厂原则上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方的有关资产作为其投入的资本金。（3）株洲市饲料厂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合计为 28,637,374.63 元的四项负债由合资企业对外承担，具体包括：应付款 13,082,044.55 元、其他应付款 895,410.07 元、其他应交款 659,920.01 元、短期借款 14,000,000 元，上述负债相应冲减株洲市饲料厂投入的资本金。（4）对于株洲市饲料厂投入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事宜，合资双方参考了 1992 年 5 月 9 日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粮食局与大生行《合资会谈纪要》中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 1,557.91 万元，扣除不能发挥作用的设备价值共计 561,510 元（包括原总厂配电房设备一套 49,752 元、进口空压机 32,548 元、粉碎机二台 163,509 元、红外线分析仪一台 315,701 元）后，确定株洲市饲料厂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5,017,590 元。（5）大生行以引进成套饲料生产设备折价 11,121,626.55 元，进口农夫车、电脑、电气零配件折价 229,203.35 元，大生牌饲料工业产权作价 300,000 元，共计 11,650,829.90 元作为投资。大生行用于出资的进口设备的定价以该等设备实际支付价款的发票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6）经双方同意，由于

大生行的投资只以相关进口设备和大生牌饲料工业产权为限，不再增加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30%；株洲市饲料厂占注册资本的 70%，株洲市饲料厂投入资产超过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作为贷款借给合资企业。

2. 1994 年 7 月 27 日，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会[94]业一验字第 10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根据 1992 年 5 月 4 日《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评审会会议纪要》、1992 年 5 月 9 日《合资会谈纪要》、1994 年 5 月 30 日《关于投资双方注入资本数额的确认及其有关问题的董事扩大会议纪要》，确认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实际投入的资产价值分别为 37,624,834.99 元和 11,650,829.90 元，具体构成如下：

(1) 株洲市饲料厂实际投入的资产价值

①199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 44,522,659.82 元。

②199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投资 6,021,959.80 元。

③株洲市饲料厂投入价值为 15,579,100 元的固定资产，剔除不能发挥作用的设备 561,510 元，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 15,017,590 元。

④骆驼牌饲料工业产权 700,000 元。

以上资产合计 66,262,209.62 元，减去株洲市饲料厂 199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合计为 28,637,374.63 元的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其它未交款、短期借款四项），株洲市饲料厂实际投入资产价值 37,624,834.99 元。

(2) 大生行实际投入的资产价值

①从瑞士购进饲料生产设备折合人民币 11,121,626.55 元。

②进口农夫车、电脑软件、电脑及零配件折合人民币 229,203.35 元。

③大生牌饲料工业产权 300,000 元。

大生行实际投入资产价值折合人民币 11,650,829.90 元。

由于大生行占湘大有限 30%股权，其实际投入的资产价值为 11,650,829.90

元，对应计算可知株洲市饲料厂只需投入 27,185,269.77 元就可占湘大有限 70% 股权。由此，大生行投入 11,650,829.90 元作为注册资本，株洲市饲料厂投入 27,185,269.77 元作为注册资本，合计 38,836,099.67 元；株洲市饲料厂多投入的 10,439,565.22 元，作为湘大有限对株洲市饲料厂的负债（株洲市国资委以株国资产权函[2010]1 号文，确认发行人所欠株洲饲料厂的上述负债为无息负债，并且已于 1998 年 12 月前分次还清）。

综上，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湘大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到位为 38,836,099.67 元，其中：株洲市饲料厂占 70%，大生行饲料占 30%。

3. 1994 年 10 月 28 日，湘大有限召开董事会，根据实际到位出资的情况，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0 万元变更为 3,883¹万元，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不再向公司投入资本，但合资双方未就此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湘大有限的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饲料厂	2,718.53	70%
2	大生行	1,165.08	30%
合计		3,883.61	100%

7.1.3 湘大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问题

1. 根据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签署的《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双方股东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但合资双方因合资谈判持续较长时间，延迟至 1994 年实际缴纳出资，不符合上述合同约定。

2. 株洲市饲料厂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 1992 年筹备设立湘大有限时，对拟投入的资产进行过一系列评估程序和国资备案程序，但 1994 年实际出资时，《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2]业二评字第 045 号）已过有效期，双方按照株洲饲

¹ 公司以实际验资结果（3,883.61 万元）进行的账务处理。

料厂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情况，重新协商确定出资资产及数额，实际缴纳出资环节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

3. 1994 年 10 月，合资双方按照《验资报告》核验的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决定将 1992 年注册登记公司时核定的注册资本 4,120 万元变更为 3,883.61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减少未报主管机构批准，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上述出资问题，株洲市国资委以株国资产权函[2010]1 号文，确认湘大有限设立时的方式、条件、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设立时实物资产投资作价真实、合法、有效；湖南省商务厅以湘商外资[2010]23 号文，确认湘大有限上述出资事宜已向外资主管部门报备，合资公司设立及双方股东出资合法、有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2010]43 号文，确认湘大有限设立及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2 株洲市饲料厂将 5%股权转让给大生行（1995 年）

1995 年 3 月 20 日，湘大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持有的湘大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大生行，转让价格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九九四年度会计决算报表验证报告书》（株会[95]涉外验字第 010 号）确认的公司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361,550.41 元为基础，折合每一出资单位 1.0908 元，共计 211.81 万元。同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5 年 4 月 25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5]第 4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五条之规定，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审计验证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1995 年 5 月 26 日，株洲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要求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的批复》（株招商字[1995]第 18 号），同意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湘政办发[1993]26 号文，授权株洲市招商局对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进行

核准。由于上述审批权限下放，本次股权转让未再经原审批机关核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湘大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饲料厂	2,524.35	65%
2	大生行	1,359.26	35%
合计		3,883.61	100%

7.3 湘大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1998年）

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7.4 株洲市饲料厂将36%的股权转让给职工（1998年）

1998年3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69号），将湘大股份列为株洲市1998年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1998年5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发[1998]1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增加转让所持湘大股份16%的国有净资产854.4万元给员工，连同1996年12月31日以（株国资产发[1996]64号）文批准转让给员工的20%的净资产部分，共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36%的净资产给员工。

1998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59号），批准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及职工个人股设置方案的请示》，同意将株洲市饲料厂所持国有股份中的1,922.4万股（占总股本的36%）转让给内部员工，委托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为社团法人股。

根据上述批准，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股份的1,92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以1,922.4万元（折合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622名员工，但仍登记在株洲市饲料厂名下，由株洲市饲料厂代员工持有，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株洲市饲料厂	1,922.4	36%	代622名员工持股
		747.6	14%	/
2	大生行	1,869	35%	/
3	上海新杨	534	10%	/
4	大生贸易	160.20	3%	/
5	株洲油脂	106.80	2%	/
合计		5,340	100%	/

经查，1998年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1,922.4万股股份转让给622名员工，未报请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有关规定。为规范上述违规持股情形，截至2002年底，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饲料厂将代职工所持股份转让给具有合法持股资格的企业法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6 株洲市饲料厂将全部股权转让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2003年）”和“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关于职工股设立及清退”部分。

7.5 第一次更名和第二次更名（2000年）

2000年8月，经外经贸部以[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566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湖南湘大唐人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经外经贸部以[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749号文批准，公司又更名为“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株洲市饲料厂将全部股权转让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2003年）

2002年9月13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60号），以200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公司净资产为9,948.27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863元。2002年9月28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准的批复》

(株财权评函[2002]32号),核准该评估结果。

2002年9月24日,株洲市饲料厂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411.2万股股份;2002年9月26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82.8万股股份;2002年10月9日,株洲市饲料厂与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2007年7月更名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湖南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176万股股份。以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865元。

2002年10月20日,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其名下的2,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包括株洲市饲料厂自身持有的14%股份和代员工持有的36%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鸿仪1,411.2万股,转让给湖南高科1,176万股,转让给大生行82.8万股;(2)同意公司增发2,500万股,大生行以现金认购243.2万股,株洲成业以现金认购2,125.09万股,肉类研究中心以现金认购78.4万股,中国农业大学以现金认购53.31万股;(3)转让价格和增发价格均为每股1.865元。

2002年10月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63号),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50%股份,其中36%的转让收入用于退还职工股。

2002年10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湘财权函[2002]100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上述股权转让。

此后,湖南鸿仪提出因资金问题无法全部受让1,411.2万股股份,决定放弃部分股份,其放弃受让的股份分别由湖南高科和大生行受让。2002年12月,公司召开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三家公司受让股份数额,调整后的情况为:湖南鸿仪受让536.2万股,湖南高科受让1,568万股,大生行受让565.8万股。

2003年2月,株洲市饲料厂分别与湖南鸿仪、湖南高科和大生行签署了《股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调整了各方之间的转让股份数额，其中：株洲市饲料厂向湖南鸿仪转让 536.2 万股，向湖南高科转让 1,568 万股，向大生行转让 565.8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仍为每股 1.865 元。

2003 年 2 月 10 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

2003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以《关于同意调整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湘财权函[2003]19 号），批准上述转让。

2003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一函[2003]52 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

2003 年 8 月 29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 [2003] 外验字第 003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6 日，大生行、株洲成业、肉类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大学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46,625,037.50 元（其中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625,037.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4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生行	2,678	34.16%
2	株洲成业	2,125.09	27.11%
3	湖南高科	1,568	20%
4	湖南鸿仪	536.20	6.84%
5	上海新杨	534	6.81%
6	大生贸易	160.20	2.04%
7	株洲油脂	106.80	1.36%
8	肉类研究中心	78.40	1%
9	中国农业大学	53.31	0.68%
合 计		7,84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出现了股东因资金问题无法全额认购股份、需再次调整股份比例的实际情况，各方股东经过了较长的协商和调整过程，导致了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60号）已过有效期。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10]43号文，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评估报告过期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湖南鸿仪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大生行（2004年）

2003年7月31日，湖南鸿仪与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鸿仪将其持有的公司536.2万股股份转让给大生行，转让价格参考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开元所[2003]股审字第021号）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65元，转让价款共计1,000万元。

2003年6月和7月，湖南鸿仪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转让。2003年9月10日，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转让。

2003年12月22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一批[2003]1238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2004年2月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生行	3,214.20	41%
2	株洲成业	2,125.09	27.11%
3	湖南高科	1,568	20%
4	上海新杨	534	6.81%
5	大生贸易	160.20	2.04%

6	株洲油脂	106.80	1.36%
7	肉类研究中心	78.40	1%
8	中国农业大学	53.31	0.68%
合 计		7,840	100%

7.8 第三次更名（2004年）

2004年12月11日，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972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新杨将6.81%股权转让给株洲成业暨发行人第二次增资(2006年)

2005年11月16日，上海新杨与株洲成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新杨将其持有的公司534万股股份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共计1,447.14万元。

2005年12月29日，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发新股1,093万股，株洲成业以现金3,388.3万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湘天华株报审字[2005]第175号《审计报告》以200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10元。

2006年5月12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6]1166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

2006年6月9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2006]验字第092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株洲成业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388.3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1,093万元，股本溢价2,295.3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6年7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成业	3,752.09	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大生行	3,214.20	35.99%
3	湖南高科	1,568	17.56%
4	大生贸易	160.20	1.79%
5	株洲油脂	106.80	1.19%
6	肉类研究中心	78.40	0.87%
7	中国农业大学	53.31	0.60%
	合 计	8,933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10]43号文，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10 大生行、株洲成业将部分股权转让暨发行人第三次增资（2008年）

2007年10月10日，大生行与湖南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大生行将其所持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科，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转让价款共计3,000万元；同日，株洲成业与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株洲成业将其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飞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转让价款共计3,750万元。

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湖南高科、盛万投资、海恒投资、南海成长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增发新股1,367万股，每股价格为7.5元，其中湖南高科以现金2,250万元认购300万股，盛万投资以现金4,500万元认购600万股，海恒投资以现金2,377.5万元认购317万股，南海成长以现金1,125万元认购150万股。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

13 日出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7]第 770 号），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159.32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6.96 元。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08]10 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 1276-01B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 亿元。

200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成业	3,252.09	31.57%
2	大生行	2,814.20	27.32%
3	湖南高科	2,268	22.02%
4	盛万投资	600	5.83%
5	飞鸿投资	500	4.85%
6	海恒投资	317	3.08%
7	大生贸易	160.20	1.55%
8	南海成长	150	1.46%
9	株洲油脂	106.80	1.04%
10	肉类研究中心	78.40	0.76%

11	中国农业大学	53.31	0.52%
合 计		10,300	100%

7.11 飞鸿投资、大生贸易、株洲油脂将所持股权转让（2009年）

2009年6月15日，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之间的如下股权转让：（1）飞鸿投资将其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按照其2008年3月受让取得时的价格7.5元/股，同价格转让给兴创投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750万元人民币。（2）大生贸易将其持有公司160.2万股股份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格参照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确定为5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801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生贸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3）株洲油脂将其持有的公司106.8万股股份转让给金中科技，转让价格参照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确定为5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534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株洲油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7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外资[2009]86号文，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2010年1月11日，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情况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成业	3,412.29	33.12%
2	大生行	2,814.20	27.32%
3	湖南高科	2,268	22.02%
4	盛万投资	600	5.83%
5	兴创投资	500	4.85%
6	海恒投资	317	3.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南海成长	150	1.46%
8	金中科技	106.80	1.04%
9	肉类研究中心	78.40	0.76%
10	中国农业大学	53.31	0.52%
合 计		10,3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12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上述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屠宰及肉类加工、种猪养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肉类加工、饲料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种猪养殖及生猪屠宰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

8.1.2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 4300004000016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饲料分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500000055 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杨卫红，经营范围为“公司授权范围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及以上产品自销”，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经查，发行人的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公司

经查，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 发行人及其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资质或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农业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预[2007]0863），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1002），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 湖南肉品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核发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30204010201 号), 产品名称为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

湖南肉品现持有株洲市卫生局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湘卫食证字[2007]第 430201-070033 号), 许可范围为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蛋制品生产及销售, 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5 月 6 日。

湖南肉品现持有株洲市动物防疫监督所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湘株动防(合)字第 A20090402-1 号), 经营范围为肉制品加工, 有效期一年。

(3) 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肉品”)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11604010108 号), 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

(4) 湖南唐人神西式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式肉品”)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430204018099 号), 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

(5)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湘大”)现持有陕西省饲料工业办公室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陕饲审[2008]00050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6) 湖南唐人神生鲜肉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生鲜”)现持有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株政函屠准字[2009]94 号)。

唐人神生鲜现持有株洲市卫生局于 2008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湘卫食证字[2007]第 430201070014 号), 许可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及销售, 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7) 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兽药”）现持有农业部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2005]兽药生产证字 09008 号），生产范围为粉剂/预混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8) 湖南湘大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兽药”）现持有农业部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2006]兽药生产证字 18024 号），生产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粉剂/预混剂、散剂、消毒剂（固体、液体），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9)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神育种”）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湘 B050104 号），生产范围为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曾祖代、祖代原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 月 2 日。

美神育种现持有株洲县畜牧水产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株县）动防（合）字第 090136 号），经营范围为牲猪养殖、经营，有效期一年。

美神育种现持有株洲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株株字第 S2-157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湘大”）现持有江西省农业厅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赣饲审[2008]01005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赣州湘大现持有赣州市农业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07]兽药经营证字 14013003 号），经营范围为兽药，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

(11) 安徽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湘大”）现持有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皖饲审（2007）12167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2)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湘大”）现持有河南省畜牧局于 2007 年 9 月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豫饲审（2007）

17006 号), 产品类别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3)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湘大”)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8]11004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4)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湘大”)现持有江苏省畜牧兽医局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苏饲审[2008]03023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5)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湘大”)现持有河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冀饲审[2007]07029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6)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湘大”)现持有安宁市粮食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滇 0114003•0 号), 已通过 2008 年度检验。

昆明湘大现持有云南省农业厅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滇饲审(2008)01042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7) 东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湘大”)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粤饲审(2008)11004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8)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湘大”)现持有贵州省农业厅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黔饲审[2007]03009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19)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大”)现持有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鄂饲审[2008]10012 号), 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0)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湘大”）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8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8)07004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1)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湘大”）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4003 号)，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2)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湘大”）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5001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邵阳湘大现持有邵阳市粮食局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湘 09000140 号)，已通过 2008 年度年审。

(23)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唐人神湘大”）现持有四川省畜牧食品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川饲审[2008]01017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4)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湘大”）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9001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5)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唐人神湘大”）现持有河南省畜牧局于 2007 年 10 月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豫饲审[2007]16004 号)，产品类别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6)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湘大”）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桂饲审[2008]01100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7)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怀化湘大”）

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8]12002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8）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湘大”）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1012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29）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湘大”）现持有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辽饲审[2008]SY189 号），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已通过 2008 年度备案。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8.2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均为饲料生产、屠宰及肉类加工、种猪养殖，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38,815,545.35	3,242,174,378.02	2,472,782,181.87

营业收入	3,748,478,880.19	3,254,488,591.11	2,485,212,959.21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

1. 株洲成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3.12%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部分。

2. 大生行，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7.32%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大生行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业投资为大生行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3. 湖南高科，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2.02%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部分。

4. 盛万投资，第四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83%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部分。

5. 陶一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3.12%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9.1.2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1. 湖南肉品

湖南肉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4000002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法定代表人为阳强，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经营唐人神系列生、熟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和蛋制品”，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湖南肉品 79%的股权，大生行持有湖南肉品 21%的股权。

2. 上海肉品

上海肉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2280003860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江路 280 弄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阳强，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上海肉品 50.57%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上海肉品 49.43%的股权。

3. 西式肉品

西式肉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20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四十九区，法定代表人为阳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肉制品厂筹建”，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6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38 年 5 月 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西式肉品 5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西式肉品 50%的股权。

4. 唐人神生鲜

唐人神生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071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法定代表人为阳强，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8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5. 上海兽药

上海兽药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 3101071006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真南路 306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产销兽药（按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畜禽方面的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均按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上海兽药 72%的股权，上海新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兽药

28%的股权。

6. 湖南兽药

湖南兽药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240000020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县玉潭镇华夏中小企业园新康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家禽、家畜及水产所需兽药的制造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2035 年 2 月 1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湖南兽药 80%的股权，上海兽药持有湖南兽药 20%的股权。

7. 美神育种

美神育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131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培训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3,33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3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种猪选育；生猪饲养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种公猪精液生产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38 年 1 月 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美神育种 81%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美神育种 9%的股权，美国威特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美神育种 10%的股权。

8.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10048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批零兼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9. 湖南唐人神饲料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饲料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0000000380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原料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湖南唐人神饲料商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湖南唐人神饲料商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10. 上海湘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大贸易”）

上海湘大贸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070003616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3060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动物保健器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上海湘大贸易 20%的股权，上海兽药持有上海湘大贸易 80%的股权。

11. 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149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员工、就业前人员、失业与待业人员拓展训练、工商管理培训、肉制品加工培训”，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6日，营业期限自200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5日，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许建国持有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12. 赣州湘大

赣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7001100001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兽药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5月22日止）”，成立日期为1999年1月6日，营业期限1999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赣州湘大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赣州湘大10%的股权。

13. 广西百色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湘大”）

百色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510000000024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百色市东坪路24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成立日期为2001年12月29日，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百色湘大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百色湘大10%的股权。

14. 合肥湘大

合肥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1004000009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通达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1,32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养殖畜禽种苗”，成立日期为2000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合肥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合肥湘大 10%的股权。

15. 中原湘大

中原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1700400000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驻马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5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仅限于唐人神集团内兽药生产企业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中原湘大 86.3%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中原湘大 8.52%的股权，大生行持有中原湘大 5.18%的股权。

16. 永州湘大

永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11000000026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 9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猪用浓缩饲料，猪、鸭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经营，饲料加工企业准产证有效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永州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永州湘大 10%的股权。

17. 徐州湘大

徐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3004000028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邳州市光明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徐州湘大 58.5%的股权，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 31.5%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徐州湘大 10%的股权。

18. 三河湘大

三河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24000002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三河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森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三河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三河湘大 10%的股权。

19. 昆明湘大

昆明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30181000000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宁市太平镇火龙村，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种苗（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昆明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昆明湘大 10%的股权。

20. 东莞湘大

东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9000004800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蚬涌村，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饲料、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 日，营业期限无限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东莞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东莞湘大 10%的股权。

21. 贵州湘大

贵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秀区分局核发的 52250122004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西秀新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合、浓缩饲料（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及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35 年 6 月 21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贵州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贵州湘大 10%的股权。

22. 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安总字第 0000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市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饲料”，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持有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3. 荆州湘大

荆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1000400001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荆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荆州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荆州湘大 25%的股权。

24. 常德湘大

常德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7004000003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德市德山开发区桃林路，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猪、鸡、鸭、鱼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及产品自销；饲料加工所需的粮食收购”，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常德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常德湘大 25%的股权。

25. 衡阳湘大

衡阳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400400000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衡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衡阳湘大 25%的股权。

26. 邵阳湘大

邵阳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500400000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邵阳市双清区白马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35 年 8 月 1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邵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邵阳湘大 25%的股权。

27. 成都唐人神湘大

成都唐人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22000018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时效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06 年 7 月 4 日至永久，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成都唐人神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成都唐人神湘大 10%的股权。

28. 益阳湘大

益阳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900400000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村村学校，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经营范围为“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36 年 7 月 2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益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益阳湘大 25%的股权。

29. 周口唐人神湘大

周口唐人神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16004000000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4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周口唐人神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周口唐人神湘大 25%的股权。

30. 南宁湘大

南宁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武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501220000019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域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南宁湘大 75%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南宁湘大 25%的股权。

31. 唐人神怀化湘大

唐人神怀化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12004000002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加工生产”，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8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唐人神怀化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唐人神怀化湘大 10%的股权。

32. 长沙湘大

长沙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00400002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仁和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港元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元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长沙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长沙湘大 25%的股权。

33. 沈阳湘大

沈阳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1370000004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畜禽养殖”，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沈阳湘大 84.21%的股权，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曙光”）持有沈阳湘大 10.53%的股权，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湘大 5.26%的股权。

34. 陕西湘大

陕西湘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杨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104034000001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东段，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38 年 7 月 13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陕西湘大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陕西湘大 10%的股权。

35. 唐人神育种

唐人神育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525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培训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育种、生猪饲养、生猪销售（上述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持有唐人神育种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唐人神育种 10%的股权。

36. 株洲唐人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

生态农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537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培训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畜、家禽养殖、销售；种植业、养殖业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持有生态农业 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生态农业 10%的股权。

37. 徐州银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银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3820000051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邳州市天山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单一饲料（发酵豆粕）、生物复混肥加工、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37 年 2 月 7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徐州银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东莞市银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银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38. 辽宁曙光

辽宁曙光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昌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12240040046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昌图县八面城镇大河村，法定代表人为宋立新，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实收资本 1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畜、禽屠宰加工、熟食制品加工、精炼动物油、粘玉米加工、肉骨粉生产（涉及前置审批，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辽宁曙光 31%的股权，宋立新持有辽宁曙光 69%的股权。

39. 东方华垦（北京）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垦”）

东方华垦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0019214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5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植物油，包装食品、粮油食品、糖。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饲料、机器设备、电器设备、包装材料、百货、棉花；仓储服务；商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核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东方华垦 27%的股权，青岛品品好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华垦 26%的股权，新沂市良晨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华垦 13%的股权，相丽民持有东方华垦 7.96%的股权，金鸿持有东方华垦 5.9274%的股权，陈惠工持有东方华垦 5.8326%的股权，河北省油脂公司持有东方华垦 5.04%的股权，河南联合油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华垦 5.04%的股权，高峡持有东方华垦 2.8%的股权，王平持有东方华垦 1.4%的股权。

40.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神丰”）

青岛神丰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现持有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281400068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胶州市营海镇营里路，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美元 121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21 万元，公司

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产品 100%内销）（饲料生产企业审查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0-07-18）（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持有青岛神丰 37.5%的股权，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神丰 37.5%的股权，新加坡新雅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神丰 25%的股权。

41. 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2000000257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60 号国旺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袁波，注册资本为 330,525,600 元，实收资本为 330,525,600 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3 日，营业期限无限制。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

42. 淮阳县雨润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淮阳县雨润蛋白饲料有限公司为周口唐人神湘大的参股公司，现持有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16261000032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淮阳县新站镇马庄，法定代表人为丛培广，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蛋白粉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周口唐人神湘大持有淮阳县雨润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丛培广持有淮阳县雨润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43. 昆明云湘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云湘工贸有限公司为昆明湘大的参股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301111000321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街道办事处塔密村二组塔宝山，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萍，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饲料及肉粉、骨粉、肉骨粉、水解羽毛粉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昆明湘大持有昆明云湘工贸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云南省大理市众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云湘工贸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9.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的声明及提供的材料，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业投资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
2	株洲成业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
3	株洲油脂	注 ²
4	大生贸易	注 ³

9.1.4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² 株洲油脂原名为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陶一山、刘大建、郭拥华和祝春友。2009 年 12 月 23 日，陶一山、刘大建、郭拥华分别将其所持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祝春友。2010 年 1 月 14 日，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株洲油脂。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陶一山已不对株洲油脂实施控制。

³ 大生贸易原名为株洲大生肉类有限公司，股东为株洲油脂和大生行，2009 年 12 月 15 日，株洲大生肉类有限公司更名为大生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陶一山已不对大生贸易实施控制。

姓 名	职 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陶一山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成业	董 事
		山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东方华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辽宁曙光	董 事
		青岛神丰	董 事
黄国盛	副董事长	大生行	董事、总经理
郭拥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东方华垦	董事
		辽宁曙光	董事
		青岛神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大建	董事、副总经理	株洲成业	董事
谢 暄	董 事	湘投高科	总经理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 斌	独立董事	湖南农业大学	教 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遗传育种分会	理 事
		中国畜牧兽医学信息技术分会	理 事
何红渠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 名	职 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顾 问
罗光辉	独立董事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主 任
		湖南大学金融法研究所	研究员
		长沙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湖南省股份公司联合会	理 事
刘 宏	监事会主席	株洲成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丁智芳	监 事	湘投高科	副总经理
黄国民	监 事	大生行	副总经理
阳 强	副总经理	株洲成业	董 事
刘湘之	董事会秘书	株洲成业	监 事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株洲成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在株洲成业担任的职务
刘 宏	董 事 长
陶一山	董 事
刘大建	董 事
阳 强	董 事
周运林	董 事
刘湘之	监事会主席
汪前红	监 事

杨卫红	监 事
-----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日常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 (万元)	2008 年 (万元)	2007 年 (万元)
东方华垦	采购菜粕	1,072.88	/	/
株洲油脂	采购双乙酸钠、油	483	325.97	254.49
辽宁曙光	采购玉米	7,283.04	/	/

(2) 取得冷藏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 (万元)	2008 年 (万元)	2007 年 (万元)
大生贸易	冷藏费	196.95	173.45	119.7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徐州湘大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2 日，唐人神与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人神将所持徐州湘大 31.5%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52 万元）转让给大生行，转让价款以徐州湘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3,444,242.08 元。

2007年7月22日，徐州湘大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 荆州湘大吸收合并荆门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湘大”)

荆门湘大成立于2002年8月16日，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湖南肉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荆州湘大成立于2005年11月16日，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大业投资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7年6月30日，荆州湘大与荆门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荆州湘大以2007年6月30日为时点，对荆门湘大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荆州湘大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2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858	76.61%
2	湖南肉品	12	1.07%
3	大业投资	250	22.32%
合计		1,120	100%

2007年6月30日，荆门湘大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暨股东会，同意由荆州湘大吸收合并荆门湘大。

2007年6月30日，荆州湘大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暨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荆门湘大。

2007年8月15日，荆门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荆门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荆商办[2007]95号)，同意荆门湘大解散。

2007年9月5日，荆州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荆门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荆商外资[2007]69号)，同意荆州湘大吸收合并荆门湘大。

（3）荆州湘大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唐人神、湖南肉品与大业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肉品将其所持荆州湘大1.07%的股权转让给大业投资，转让价款为12万元；唐人神将其所持荆州湘大1.61%的股权转让给大业投资，转让价款为18万元。

2007年11月10日，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12月20日，荆州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荆商外资[2007]9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南宁湘大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湖南肉品与大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业投资将其所持南宁湘大2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肉品，转让价款为50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南宁湘大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同意大业投资与湖南肉品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12月27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南经管复[2007]109号），同意大业投资将其所持南宁湘大2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肉品。

（5）周口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湘大”）股权转让及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

周口湘大成立于2000年1月6日，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180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湖南肉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周口唐人神湘大成立于2005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大业投资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9年2月10日，唐人神、湖南肉品和大业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肉品将其所持周口湘大10%的股权转让给大业投资，转让价款为18万

元；唐人神将其所持周口湘大 15%的股权转让给大业投资，转让价款为 27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周口湘大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

2009 年 2 月 10 日，周口唐人神湘大与周口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由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吸收合并后，周口唐人神湘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885	75%
2	大业投资	295	25%
合 计		1,180	100%

2009 年 2 月 10 日，周口唐人神湘大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09 年 3 月 26 日，周口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周口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及周口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周商务[2009]64 号），同意周口湘大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

（6）中原湘大吸收合并新乡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湘大”）

新乡湘大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 日，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 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湖南肉品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原湘大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 1,380 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 1,18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湖南肉品出资 11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大生行出资 80.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9 年 1 月 18 日，中原湘大与新乡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由中原湘大吸收合并新乡湘大，吸收合并后，中原湘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1,346.36	86.30%
2	湖南肉品	132.90	8.52%
3	大生行	80.74	5.18%
合 计		1,560	100%

2008年6月30日，新乡湘大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中原湘大吸收合并新乡湘大。

2008年7月13日，中原湘大召开一届二次董事暨2008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新乡湘大。

2009年12月31日，驻马店商务局签发《关于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乡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驻商资管[2009]37号），同意中原湘大吸收合并新乡湘大，新乡湘大解散，所有财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中原湘大承继。

（7）湖南肉品增资

2008年12月2日，湖南肉品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暨2008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以湖南肉品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2.09元/股）为依据，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唐人神以2,643.85万元的价格认购1,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26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大生行以491.15万元的价格认购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3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湖南肉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

2008年12月23日，株洲市商务局签发《株洲市商务局关于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株商（招）字（2008）33号），同意湖南肉品的投资总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2,765	79%
2	大生行	735	21%
合 计		3,500	100%

2008年12月31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湖南肉品已收到唐人神、大生行缴纳的股金合计3,13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资本公积1,635万元。

(8) 与大生行及大业投资的共同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湖南肉品	发行人持有湖南肉品79%的股权，大生行持有湖南肉品21%的股权
2	中原湘大	发行人持有中原湘大86.3%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中原湘大8.52%的股权，大生行持有中原湘大5.18%的股权
3	徐州湘大	发行人持有徐州湘大58.5%的股权，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31.5%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徐州湘大10%的股权
4	荆州湘大	发行人持有荆州湘大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荆州湘大25%的股权
5	常德湘大	发行人持有常德湘大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常德湘大25%的股权
6	衡阳湘大	发行人持有衡阳湘大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衡阳湘大25%的股权
7	邵阳湘大	发行人持有邵阳湘大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邵阳湘大25%的股权

8	益阳湘大	发行人持有益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益阳湘大 25%的股权
9	周口唐人神湘大	发行人持有周口唐人神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周口唐人神湘大 25%的股权
10	长沙湘大	发行人持有长沙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长沙湘大 25%的股权

上表中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1.2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部分。

(9) 出售房产

2009年7月27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0 国际 2302 号的房产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252,931 元。

2009年7月27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0 国际 2803 号的房产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266,974 元。

2009年7月27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0 国际 2818 号的房产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260,507 元。

2009年7月27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0 国际 2819 号的房产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260,507 元。

2009年7月27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0 国际 2822 号的房产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394,767 元。

2009年7月27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雨花区同升湖山庄 D 区 38 栋的房产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

款为 3,717,213 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湖南建业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建房（2009）长评字第 042 号《房地产咨询报告》，对上述六处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1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O 国际 2302 号	52.41	4,826	252,931
2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O 国际 2803 号	55.32	4,826	266,974
3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O 国际 2818 号	53.98	4,826	260,507
4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O 国际 2819 号	53.98	4,826	260,507
5	长沙市天心区解放西路 BOBO 国际 2822 号	81.80	4,826	394,767
6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湖山庄 D 区 38 栋	419.55	8,860	3,717,213
合 计		717.04	/	5,152,899

2009 年 11 月 26 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312 号房地产（权证号：长房证芙蓉字第 00426202 号）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1,142,622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08 号房地产（权证号：长房证芙蓉字第 00426209 号）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为 894,472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09 号房地产（权证号：长房证芙蓉

字第 00426210 号) 转让给株洲成业, 转让价款为 961, 695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10 号房地产(权证号: 长房证芙蓉字第 00426211 号) 转让给株洲成业, 转让价款为 1, 187, 709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11 号房地产(权证号: 长房证芙蓉字第 00426212 号) 转让给株洲成业, 转让价款为 1, 128, 602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12 号房地产(权证号: 长房证芙蓉字第 00426213 号) 转让给株洲成业, 转让价款为 1, 182, 597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唐人神与株洲成业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约定唐人神将坐落于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101 号房地产(权证号: 长房证芙蓉字第 00426274 号) 转让给株洲成业, 转让价款为 1, 252, 820 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建业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建房(2009) 长评字第 081 号《房地产咨询报告》, 对上述 7 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1	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312 号	185.07	6,174	1,142,622
2	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08 号	139.98	6,174	894,472
3	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09 号	150.50	6,390	961,695
4	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10 号	185.87	6,390	1,187,709

5	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411号	176.62	6,390	1,128,602
6	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412号	185.07	6,390	1,182,597
7	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101号	204.91	6,114	1,252,820
合计		1,228.02	/	7,750,517

2009年6月15日，唐人神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房产转让事项，关联股东株洲成业、大生贸易及株洲油脂回避表决。

(10) 关联方担保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唐人神	湖南肉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12.14-2010.06.13	4.86%	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唐人神	湖南肉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12.24-2010.06.23	4.86%	2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神育种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02.12-2010.02.11	基准利率浮动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湖南肉品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06.30-2010.06.29	5.31%	2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湖南肉品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11.13-2010.11.12	5.31%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湖南肉品	唐人神	连带责任	2009.11.23-	5.31%	5,000,000

支行			保证担保	2010. 11. 22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建南支行	湖南肉品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12. 15-2010. 12. 14	5. 31%	1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唐人神生鲜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12. 31-2014. 12. 30	5. 94%	3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西式肉品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12. 31-2013. 12. 30	5. 76%	30,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神育种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02. 12-2011. 02. 11	5. 40%	15, 000, 000
合 计						165, 000, 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株洲油脂	/	/	1, 537. 89
预付账款	大生行	/	/	357, 703. 67
	辽宁曙光	81, 454. 22	/	/
其他应收款	株洲油脂	/	/	86, 214. 04
	大生行	/	/	957, 483. 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大生贸易	/	/	583,365.25
应付账款	株洲油脂	/	2,294,420.90	3,401,864.90
	辽宁曙光	440,619.47	/	/
其他应付款	大生贸易	/	7,559,471.47	3,806,517.20
	株洲成业	/	268,416.37	505,779.87
	株洲油脂	/	362,865.24	1,189,443.18

9.2.2 申报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唐人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唐人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发行人与股东大生行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株洲成业、大生行、湖南高科、盛万投资均已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唐人神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唐人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唐人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唐人神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唐人神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唐人神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唐人神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唐人神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唐人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唐人神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唐人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唐人神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唐人神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唐人神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唐人神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2.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3 同业竞争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第二大股东大生行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成株洲成业及实际控制人陶一山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株洲成业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的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

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通过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及其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人神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唐人神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唐人神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唐人神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唐人神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唐人神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唐人神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唐人神,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大生行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唐人神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生行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常德湘大位于德山开发区桃林路、成都唐人神湘大位于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道 518 号、沈阳湘大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徐州湘大位于邳州市天山路西侧及发行人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栗雨工业园的房屋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该等房屋系通过自建或继受取得，相关主体依法持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依法有权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划拨土地（上海兽药所占土地面积 8,88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4,317 平方米；上海肉品所占土地面积 24,69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2,309.57 平方米），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和上海市金山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文件，由于上述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经核查，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合计所占的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物面积分别占发行人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3.49%和 3.23%；同时上述两家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34%，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21%，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上述划拨土地出现政府被收回或征用的情况，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搬迁，并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株洲成业承诺将对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名下的国有划拨土地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3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除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外，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

10.4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730070703.2	外观设计	包装袋（玉米狗）	2007.08.03	2008.07.30	湖南肉品
2	ZL200310120829.7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化生产的营养饺子及其制作方法	2003.12.30	2006.03.29	湖南肉品
3	ZL200510031197.6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风味肉脯的方法	2005.01.27	2006.12.06	湖南肉品
4	ZL200620050487.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食物脱水的冷热风	2006.03.31	2007.03.28	湖南肉品

			循环烘房			
5	ZL20082021110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制食物脱水干燥的烘房	2008.12.26	2009.12.23	湖南肉品

10.5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

1. 2007年5月18日，唐人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编号：D20074302990010006），约定唐人神以其所有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02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09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10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11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12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13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426274号《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长国用（2006）第018543号、长国用（2006）第018551号、长国用（2006）第018552号、长国用（2006）第018553号、长国用（2006）第018554号、长国用（2006）第018555号、长国用（2006）第018512号），株国用（2006）第A08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07）株工商抵字第033号《抵押物登记证》所载的机器设备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向该行的3,00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7年5月17日，长沙湘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编号：D20074302990010006），约定长沙湘大以其所有的望房权证高字第00030138号、望房权证高字第00030139号、望房权证高字第00030140号《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望变更国用2007第205-2号）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向该行的3,00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于2009年11

月 27 日出具的《还贷证明》，上述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02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0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10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1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12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13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26274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长国用（2006）第 018543 号、长国用（2006）第 018551 号、长国用（2006）第 018552 号、长国用（2006）第 018553 号、长国用（2006）第 018554 号、长国用（2006）第 018555 号、长国用（2006）第 018512 号）上设置的抵押已经解除，该等房地产已转让给株洲成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2. 2009 年 1 月 1 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车支（抵）字第 002 号），约定唐人神将其所有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3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4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11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22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28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37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40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42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45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68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69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72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79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81 号、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82 号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株国用（2009）第 A1539 号、株国用（2009）第 A0361 号、株国用（2009）第 A0363 号）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在该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形成的借款（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 2008 年 11 月 28 日，邵阳湘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43029900-2008 株营（抵）字 0007 号），约定邵阳湘大以其所有的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5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6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7 号、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8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邵市国用（2006）第 D0126 号）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在该行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止的形成的借款（最高余额为 774.2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08年11月28日，唐人神怀化湘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43029900-2008株营（抵）字0008号），约定唐人神怀化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芷房权证公坪字第00019673号、芷房权证公坪字第00019674号、芷房权证公坪字第00019675号、芷房权证公坪字第00019676号《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芷国用（2006）字第C1-39号）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在该行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11年11月27日止形成的借款（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对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于2010年1月18日偿还完毕，但上述房产和土地上设置的抵押尚未解除。

4. 2009年9月20日，荆州湘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株中银董抵字t-004号），约定荆州湘大将其所有的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0600722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0600723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0600724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荆州国用（2007）第10610011号）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2009年株中银董借字t-004号）中涉及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2009年9月20日，贵州湘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株中银董抵字t-005号），约定贵州湘大将其所有的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030012344号、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030012345号、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030012346号、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030012347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2008）第011号）抵押给该行，为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2009年株中银董借字t-005号）中涉及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2008年9月25日，合肥湘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肥湘大将其所有的房地权东房字第019531号、房地权东房字第019532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东国用（2004）字第027号）抵押给该行，为其向该行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财产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1. 2005年9月30日，唐人神与湖南省永州中泰饲料实业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湖南省永州中泰饲料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饲料厂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租赁给唐人神（永州湘大为实际使用方）生产经营，租赁期为自2005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永州中泰饲料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上述饲料厂生产场地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冷）国用（2004）第626-1号），相应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010年3月8日，湖南省永州中泰饲料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其依法享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并确保永州湘大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权属问题导致永州湘大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其将承担永州湘大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2004年12月19日，东莞湘大与东莞市银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东莞市银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饲料生产线和生产场地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租赁给东莞湘大，租赁期限为自2005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租金为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30万元，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3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银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从广东华粤拍卖行购买了宣告破产的原畜牧局下属企业东莞福东饲料厂有限公司的企业产权，其中包括该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区蚬涌村面积约13,33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有建筑物，相应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010年3月6日，东莞市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其依法享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并确保东莞湘大在租赁

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如租赁期限内前述权属问题导致东莞湘大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其将承担东莞湘大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 1998年12月13日，江西省赣州地区粮油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省赣州市粮油实业集团公司”）与湘大股份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赣州地区粮油实业集团公司将场地和生产用厂房、设备租赁给湘大股份使用，租赁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为前两年每年50万元，从第三年起每年按6%递增；2003年12月22日，双方签署《协议书》，约定从2004年1月1日起，租金调整至每年33万元；2007年11月20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省赣州市粮油实业集团公司收回出租的10号仓库，从2007年12月开始租金调减至每年27万元；2008年11月15日，唐人神与江西省赣州市粮油实业集团公司签署《续租协议》，约定续租两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从2009年1月1日起，租金为每年2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赣州市粮油集团公司拥有上述经营场地（权证号：赣市直国用（2003）字第A3010017号）和生产用厂房（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00066959号、赣房权证字第00066960号）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出租方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农村土地租赁

（1）2008年1月7日，唐人神、株洲县姚家坝乡沈家桥村村民委员会与株洲县姚家坝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县姚家坝乡沈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姚家坝乡沈家桥村，面积约为200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08年1月7日至2058年1月7日），租金为林地800元/亩、荒芜菜地5,000元/亩、荒芜农田20,000元/亩。

（2）2008年1月7日，唐人神、株洲县姚家坝乡南田桥村村民委员会与株

洲县姚家坝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县姚家坝乡南田桥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姚家坝乡南田桥村，面积约为 20 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58 年 1 月 7 日），租金为荒芜农田 20,000 元/亩。

(3) 2009 年 8 月 13 日，唐人神、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村民委员会及株洲市淦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8012），约定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面积约 150 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59 年 7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山地 1,000 元/亩/50 年。

(4) 2009 年 8 月 25 日，唐人神、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村民委员会及株洲县淦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825），约定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面积约 75 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唐人神规划用地红线图以内的面积为基础进行确定，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59 年 8 月 25 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 380,000 元/75 亩/50 年。

(5) 2009 年 9 月 4 日，唐人神、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村民委员会及株洲县淦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904），约定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面积约 5 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59 年 9 月 4 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山地 1,000 元/亩/50 年。

(6) 2010 年 1 月 1 日，唐人神、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江璜村及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江璜村将位于近新组及近明组，面积为 126.841 亩的土地出租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性示范猪场，实际租赁的土地面积以中介机构测量的红线图水平面积为准，租赁

期限为 5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 20,000 元/亩/50 年。

（7）2010 年 1 月 1 日，唐人神、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长岭村及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长岭村将位于长岭村一组，面积为 51.721 亩的土地出租给唐人神以兴建规模性示范猪场，实际租赁的土地面积以中介机构测量的红线图水平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 20,000 元/亩/50 年。

（8）2010 年 1 月 1 日，唐人神、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新文村及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新文村将位于中塘组、荷塘组及文曲组，面积为 73.338 亩的土地出租给唐人神以兴建规模性示范猪场，实际租赁的土地面积以中介机构测量的红线图水平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 5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 20,000 元/亩/5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八项农村土地租赁已经发包方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兴建规模化养猪场，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第二条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属于永久性建（构）

筑物，其用地比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010年1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26号），批准唐人神姚家坝养猪场项目（上述第（1）、（2）项）所涉2.4697公顷土地（其中耕地0.5355公顷、林地0.6881公顷、未利用地1.24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2010年2月25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唐人神育种“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生态农业“年产2万头良种猪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上述第（3）至（8）项）涉及的永久性建（构）筑物的部分正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用地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农村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1.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 2007年5月18日，唐人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74302990010006），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5月18日至2012年5月1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7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

2007年5月18日，唐人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编号：D20074302990010006），为唐人神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6 财产权利限制”部分。

2007年5月17日,长沙湘大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为唐人神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6 财产权利限制”部分。

2. 2009年6月29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车支)字第0020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24日,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5月19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3. 2009年10月27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车支)字第0027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0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4. 2009年12月15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车支)字第0032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1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5. 2010年1月20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年(车支)字第0004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17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

2009年1月1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年车支(抵)字第002号),为唐人神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6 财产权利限制”部分。

6. 2009年6月22日,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9年株中银董借合字t-003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

2010年1月15日，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10年株中银董借合字t-001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

2010年3月5日，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编号：2010年株中银董借合字t-002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5日至2011年3月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

2010年1月14日，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0年株中银董权质字第001号），约定唐人神以其所持湖南肉品79%的股权设定质押，为唐人神自2009年3月4日至2012年1月1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的借款（最高额为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7. 2010年1月5日，唐人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8. 2009年8月14日，唐人神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71DK090015），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4日至2010年8月1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9. 2009年9月16日，唐人神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71DK0900161），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9月1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10. 2009年11月2日，唐人神与中信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株银贷字第000109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0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11. 2009年12月16日,唐人神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株银贷字第000122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12. 2009年12月14日,唐人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署《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362009171148),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6月13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年12月24日,唐人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署《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362009171152),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0年6月23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年12月14日,湖南肉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09171148-1),约定湖南肉品为唐人神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0年1月12日,唐人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320102010M100000100),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22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至一年的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0年1月29日,唐人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320102010M100000200),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至一年的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0年1月12日,湖南肉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20102010AM00000100),约定湖南肉品为唐人神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2010年3月3日,唐人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41004000013),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借款。

15. 2010年3月10日,唐人神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唐人神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2.25%。

16. 2008年12月31日,唐人神生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00750),约定唐人神生鲜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保证担保。

2008年12月31日,唐人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Z200800750),约定唐人神为唐人神生鲜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2008年12月31日,西式肉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00751),约定唐人神生鲜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保证担保。

2008年12月31日,唐人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Z200800751),约定唐人神为西式肉品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2009年2月11日,美神育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

《借款合同》(编号: 4320102009100000500), 约定美神育种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一至三年基准利率, 合同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 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利率, 调整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日起适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唐人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320102008A100001600), 约定唐人神为美神育种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向该行的借款(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2009 年 6 月 30 日, 湖南肉品与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董家段分理处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3101200900003993), 约定湖南肉品向该行借款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 年 6 月 30 日, 唐人神与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董家段分理处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3901200900016370), 约定唐人神为湖南肉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肉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30024761000056484-1), 约定湖南肉品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唐人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30024761000056484-1-1), 约定唐人神为湖南肉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湖南肉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30024761000056484-2), 约定湖南肉品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年11月23日，唐人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024761000056484-2-2），约定唐人神为湖南肉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2009年12月15日，湖南肉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24761000058568），约定湖南肉品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年12月15日，唐人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024761000058568-1），约定唐人神为湖南肉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2008年9月25日，合肥湘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0137），约定合肥湘大可于2008年9月25日至2010年9月25日向该行借款，最高额度为700万元，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贷款）借款凭证（编号091002），合肥湘大2009年10月24日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4日至2010年10月25日，借款年利率为5.841%。

2008年9月25日，合肥湘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肥湘大将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房字第019531号、房地产权证房字第019532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东国用（2004）字第027号）抵押给该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4. 2009年9月20日，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编号：2009年株中银董借字t-004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20日起60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6 财产权利限制”部分。

25. 2009年9月20日，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人

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编号：2009 年株中银董借字 t-005 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起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6 财产权利限制”部分。

11.2 重大经营合同

11.2.1 委托施工合同

1. 2008 年 4 月 16 日，沈阳湘大与沈阳国际合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沈阳湘大将第一期 30 万吨饲料工程项目的饲料主车间土建及其水电、立筒库土建、综合办公楼土建及其水电采暖等工程承包给沈阳国际合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为 7,644,099 元。

2. 2008 年 9 月 12 日，唐人神与株洲市大坪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唐人神将新建唐人神西式肉类深加工项目的土建工程承包给株洲市大坪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8 年 9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20,990,000 元。

3. 2009 年 9 月 5 日，徐州湘大与邳州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徐州湘大将第二期十八万吨饲料工程的主车间土建、安装工程，成品库原料库的土建、水电及钢结构等工程承包给邳州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合同总价款为 6,326,492 元。

4. 2009 年 10 月 10 日，唐人神与株洲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唐人神将新建生态原种猪扩繁场项目的土建工程承包给株洲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9,961,980 元。

11.2.2 采购与销售合同

1. 2009 年 9 月 14 日，唐人神与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棉粕

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唐人神与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行产销对接，在棉粕及其他新疆资源性原料采购业务上合作。

2009年9月14日，唐人神与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MP0933-01JX-HN），约定唐人神向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1,000万元棉粕，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唐人神低于当期市场报价每吨150元的优惠。

2. 2009年11月20日，唐人神与长春宝成生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长春宝成生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唐人神销售1,000吨赖氨酸（65%），单价为6,000元/吨，合同总价款为600万元。

3. 2009年12月22日，唐人神与彭清云签署《饲料经销协议书》，约定彭清云为唐人神的饲料特约经销商，全年销量任务为2,000吨，销售品种为猪全价料，销售区域为湖南省茶陵县。

4. 2009年12月23日，唐人神与曾太玲签署《饲料经销协议书》，约定曾太玲为唐人神的饲料特约经销商，全年销量任务为1,900吨，销售品种为鸡料、鸭料，销售区域为湖南省洪江市桂花园区。

5. 2009年12月23日，唐人神与黄让其签署《饲料经销协议书》，约定黄让其为唐人神的饲料特约经销商，全年销量任务为1,500吨，销售品种为鸡料、鸭料，销售区域为湖南省湘潭县。

6. 2009年12月24日，唐人神与蔡利君签署《饲料经销协议书》，约定蔡利君为唐人神的饲料特约经销商，全年销量任务为2,000吨，销售品种为猪全价料，销售区域为湖南省湘潭县石潭镇。

7. 2010年2月26日，美神育种与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签署《种猪购销协议书》，约定美神育种向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销售种猪，种猪的品种、数量及价格如下：

品种	性别	数量（头）	出厂价（元/头）	金额（元）
大约克	公	25	8,925	580,125

长白	公	25		
杜洛克	公	15		
大约克	母	325		
长白	母	325	5,270	3,873,450
杜洛克	母	85		
合计	/	800		

11.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年3月11日，永州湘大与永州市零陵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00-2601），约定永州市零陵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永州市零陵区工业园河西工业区工业大道东侧，面积为33,376.71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永州湘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5,635,200元。

11.4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保荐费用为400万元，承销费用为2,100万元加上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超过4.3亿元部分的3%。

11.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上市费用	4,368,336.61	中介费用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00,000	借款

湖南华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07,846.01	往来款
武鸣县电业公司	331,657.47	工程款
山东巨能电力集团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98,282.62	往来款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借款
广西建工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605,600	工程款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	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公司工会委员会	367,299.75	工会委员会经费
株洲市融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8,350	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申报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荆州湘大吸收荆门湘大

2007年6月30日，荆州湘大与荆门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荆州湘大以2007年6月30日为时点，对荆门湘大进行吸收合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12.1.2 唐人神怀化湘大吸收合并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湘大”）

2008年1月15日，唐人神怀化湘大与怀化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7年12月31日为时点，由唐人神怀化湘大吸收合并怀化湘大，吸收合并后，唐人神怀化湘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1,008	90%
2	湖南肉品	112	10%
合 计		1,120	100%

2008年1月15日，怀化湘大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由唐人神怀化湘大吸收合并怀化湘大。

2008年1月15日，唐人神怀化湘大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怀化湘大。

2008年6月25日，怀化市商务局出具《怀化市商务局关于唐人神怀化湘大

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12.1.3 周口湘大股权转让及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

2009年2月10日，唐人神、湖南肉品和大业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肉品将其所持周口湘大10%的股权转让给大业投资，转让价款为18万元；唐人神将其所持周口湘大15%的股权转让给大业投资，转让价款为27万元。

2009年2月10日，周口湘大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

2009年2月10日，周口唐人神湘大与周口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7年12月31日为时点，由周口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周口湘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12.1.4 成都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成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湘大”）

2008年7月2日，成都唐人神湘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成都湘大。

2008年7月2日，成都湘大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成都湘大。

2008年7月4日，郫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成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郫外经[2008]14号），同意成都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成都湘大，并同意成都湘大注销。

2008年9月2日，成都唐人神湘大与成都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时间，由成都唐人神湘大对成都湘大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成都唐人神湘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1,008	90%
2	湖南肉品	112	10%

合 计	1,120	100%
-----	-------	------

2008年9月3日，成都唐人神湘大和成都湘大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协议。

2008年12月3日，双流县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唐人神湘大吸收合并成都湘大。

12.1.5 中原湘大吸收合并新乡湘大

2009年1月18日，中原湘大与新乡湘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8年12月31日为时点，由中原湘大吸收合并新乡湘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12.1.6 陕西湘大吸收合并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0日，陕西湘大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0日，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由陕西湘大吸收合并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陕西湘大与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9年10月31日为时点，由陕西湘大对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陕西湘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1,008	90%
2	湖南肉品	112	10%
合 计		1,120	100%

2009年9月25日，陕西省商务厅签发《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因公司合并而解散的批复》（陕商发[2009]467号），同意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因公司合并而解散。

2009年12月7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贸发展局签发《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局关于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杨管经发[2009]79号），同意陕西湘大吸收合并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陕西湘大保留原有法人资质，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解散，陕西湘大投资总额为1,550万元，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

12.1.7 昆明湘大吸收合并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由昆明湘大吸收合并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昆明湘大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昆明湘大与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6年12月31日为时点，由昆明湘大吸收合并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昆明湘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人神	1,080	90%
2	湖南肉品	120	10%
合计		1,200	100%

2007年4月28日，曲靖市商务局签发《关于终止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曲商[2007]90号），同意终止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其资产、债权和债务由昆明湘大承继。

2007年4月23日，安宁市经济贸易局签发《安宁市经济贸易局关于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昆明曲靖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安经贸[2007]12号），同意昆明湘大吸收合并云南曲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12.2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1997年11月15日，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共同制定了《湖南唐人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1997年12月31日，对外经贸部出具《关于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92号），同意上述章程草案。1998年4月21日，湘大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上述章程草案。该章程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0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生行将其所持发行人3,214.2万股股份中的400万股转让给湖南高科；同意株洲成业将其所持发行人3,752.09万股股份中的500万股转让给飞鸿投资；同意盛万投资以每股7.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发行人600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4,500万元人民币；同意海恒投资以每股7.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发行人317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2,377.5万元人民币；同意南海成长以每股7.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1,125万元人民币；同意湖南高科以每股7.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公司300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2,250

万元人民币；同意根据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3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签发《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批复》（湘商外资[2008]10号），同意唐人神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飞鸿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兴创投资；同意大生贸易将所持发行人160.2万股股份转让给株洲成业；同意株洲油脂将所持发行人106.8万股股份转让给金中科技；同意股东株洲成业名称变更为“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7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签发《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商外资[2009]86号），同意唐人神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⁴。

4.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住所，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3月4日，湖南省商务厅签发《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10]13号），同意唐人神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报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⁴ 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于2008年11月20日签发的《关于对非上市股份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通知》（湘金证办字[2008]65号），自2008年11月20日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托管事项由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10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工程部、战略发展部、证券部、行政事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信息中心、肉类事业部、饲料事业部和猪场事业部九个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经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现任成员；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由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陶一山	董事长/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黄国盛	副董事长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郭拥华	董事/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刘大建	董事/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黄锡源	董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谢 暄	董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陈 斌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何红渠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罗光辉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由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发行人工委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 宏	监事会主席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黄国民	监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丁智芳	监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杨卫红	职工监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邓祥建	职工监事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系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陶一山	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郭拥华	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刘大建	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阳 强	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刘湘之	董事会秘书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孙双胜	财务总监	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陶一山/董事长 黄国盛/副董事长 郭拥华 刘大建 黄锡源 谢暄 熊远著/独立董事	陶一山/董事长 黄国盛/副董事长 郭拥华 刘大建 黄锡源 谢暄 熊远著/独立董事	陶一山/董事长 黄国盛/副董事长 郭拥华 刘大建 黄锡源 谢暄 陈斌/独立董事 何红渠/独立董事 罗光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

1.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陶一山、黄国盛、郭

拥华、刘大建、黄锡源、谢暄、熊远著为公司董事。

2. 2007年3月27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陶一山、黄国盛、郭拥华、刘大建、黄锡源、谢暄、熊远著为公司董事。

3.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陶一山、黄国盛、郭拥华、刘大建、黄锡源、谢暄、陈斌、何红渠、罗光辉为公司董事。

15.2.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4年5月12日至 2007年3月26日	2007年3月27日至2010年2 月9日	2010年2月10日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
陶一山/总经理 郭拥华/副总经理 刘大建/副总经理 郭锡铎/副总经理 刘湘之/董事会秘书	陶一山/总经理 郭拥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大建/副总经理 阳强/副总经理 刘湘之/董事会秘书	陶一山/总经理 郭拥华/副总经理 刘大建/副总经理 阳强/副总经理 刘湘之/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

1. 2004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一山为总经理，聘任郭拥华、刘大建、郭锡铎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湘之为董事会秘书。

2. 2007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一山为总经理，聘任郭拥华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大建、阳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湘之为董事会秘书。

3.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一山为总经理，聘任郭拥华、刘大建、阳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湘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双胜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斌、何红渠和罗光辉，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何红渠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
1	发行人	13%（饲料免征）、17%	/	7%	3%	15%
2	湖南肉品	13%、17%	/	/	/	15%
3	上海肉品	13%、17%	/	5%	3%	25%
4	西式肉品	17%	/	/	/	25%
5	唐人神生鲜	13%、17%	/	/	/	免征
6	上海兽药	17%（多维产品免税）	/	7%	3%	25%
7	湖南兽药	17%	/	/	/	25%
8	美神育种	免征	/	/	/	免征
9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13%、17%、DDGS 免税	/	7%	4.5%	25%
10	湖南唐人神饲料商贸有限公司	/	/	/	/	注 ⁵
11	上海湘大贸易	肉骨粉（进口鱼粉免税）、大豆浓缩蛋白 13%，其他 17%	/	7%	3%	按销售收入的 1% 缴纳所得税
12	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	/	3%、5%	7%	4.5%	25%

⁵ 湖南唐人神饲料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13	赣州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14	百色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15	合肥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16	中原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17	永州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18	徐州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19	三河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20	昆明湘大	13% (饲料免征)	/	/	/	7.5%
21	东莞湘大	13% (饲料免征)	/	7%	3%	25%
22	贵州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12.5%
23	荆州湘大	17% (饲料免征)	/	/	/	12.5%
24	常德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12.5%
25	衡阳湘大	17% (饲料免征)	/	/	/	12.5%
26	邵阳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12.5%
27	成都唐人神湘大	13% (饲料免征)	/	/	/	7.5%
28	益阳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12.5%
29	周口唐人神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12.5%
30	南宁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25%
31	唐人神怀化湘大	3% (饲料免征)	/	/	/	15%

32	长沙湘大	3%（饲料免征）	/	/	/	12.5%
33	沈阳湘大	3%（饲料免征）	/	/	/	25%
34	陕西湘大	17%（饲料免征）	/	7%	3%	25%
35	唐人神育种	/	/	/	/	注 ⁶
36	生态农业	/	/	/	/	注 ⁷
37	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	/	/	注 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⁶ 唐人神育种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⁷ 生态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⁸ 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高新区东家段高技术工业园区域位置的批复》(株政函[2001]4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导产业处于株洲高新区董家段高科技工业园区域内。

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243GX0022),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26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以芦淞国税减免字(2008)第1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减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08430001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09年2月26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备案类事项处理表》,同意发行人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

2009年10月20日,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签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予以备案。

2. 湖南肉品

经查,湖南肉品享受2007年度至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国税发[1999]172号),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年8月14日，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批表》，同意湖南肉品2007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1月27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湖南肉品颁发了GR20084300015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9年2月26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备案类事项处理表》，确认湖南肉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条件，同意予以备案。2009年3月，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湖南肉品2008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年10月21日，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签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同意对湖南肉品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予以备案。

3. 美神育种

经查，美神育种享受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饲养牲畜、家禽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9年7月20日，株洲天元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天元国税减免字（2009）第3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美神育种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销售其养殖的种猪、肥猪所得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

4. 赣州湘大

经查，赣州湘大享受2007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国税发[1999]172 号),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内,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6 月 8 日,江西省国家税务局签发《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减按 15%征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赣国税函[2007]178 号),确认赣州湘大 2002 年为获利年度,至 2006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税收优惠,同意对赣州湘大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及该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赣州湘大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百色湘大

经查,百色湘大享受 2007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6 月 27 日,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广西百色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要求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请示》(百右国税发[2008]95 号),同意百色湘大 2007 年期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6月27日，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百色湘大2007年度符合减免税条件，同意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合肥湘大

经查，合肥湘大享受2007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国税发[1999]172号），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6年5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安徽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2006-2008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合国税函[2006]251号），同意合肥湘大2006年至2008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该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自2008年1月1日起，合肥湘大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永州湘大

经查，永州湘大享受2007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

资企业待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国税发[1999]172 号),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满后的三年内,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4 月 14 日,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冷国税登字(2005)第 00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永州湘大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 11 月 23 日,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冷国税减免字(2007)第 5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永州湘大 2007 年度减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及该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永州湘大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徐州湘大

经查,徐州湘大享受 2007 年度减按 15%税率、2008 年度减按 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6 月 15 日,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徐州湘大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昆明湘大

经查，昆明湘大享受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减按 7.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且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07 年 5 月 16 日，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签发《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昆国税函[2007]313 号），认定昆明湘大骆驼饲料 2006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同意昆明湘大自 200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07 年 9 月 6 日，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签发《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昆国税函[2007]508 号），同意昆明湘大自 2006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09 年 3 月 30 日，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处签发《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年度审核表》，同意昆明湘大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7.5%

执行，2009 年度暂按 7.5%税率进行预缴。

10. 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经查，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享受 2007 年度减按 15%税率、2008 年度减按 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额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7 年 1 月 10 日，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塔山税务分局签发西国税登字（2007）第 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5%。

2009 年 5 月 15 日，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贵州安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11. 贵州湘大

经查，贵州湘大享受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9年12月1日，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多缴纳企业所得税退还的批复》（安市西区国税函发〔2009〕9号），确认贵州湘大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5月15日，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贵州湘大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年1月29日，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贵州湘大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荆州湘大

经查，荆州湘大享受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至200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9年9月21日，湖北省荆州市国家税务局签发《荆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批复》(荆国税函[2009]50号),确认荆州湘大2006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同意荆州湘大2006至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常德湘大

经查,常德湘大享受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2009年度减按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6年11月14日,常德市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确认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2006年度为获利年度的批复》(德山国税函[2006]25号),确认常德湘大2006年度为获利年度并从该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邵阳湘大

经查,邵阳湘大享受2008年度、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9年5月14日，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双清国税减免字（2009）第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邵阳湘大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

2010年1月11日，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邵阳湘大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

15. 成都唐人神湘大

经查，成都唐人神湘大享受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2009年度减按7.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且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07年5月23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签发《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关于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2006年度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双国税函[2007]4号），确认成都唐人神湘大2006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2007年4月23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签发双国税减免[2007]10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成都唐人神湘大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10月16日，成都市国家税务局签发《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和四川东藏食品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成国税函[2008]168号），同意成都唐人神湘大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益阳湘大

经查，益阳湘大享受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减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8年4月3日，益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外国企业政策性减免税通知》（益国税外函[2008]004号），同意益阳湘大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周口唐人神湘大

经查，周口唐人神湘大享受2008年度、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2008年10月10日，周口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周口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资格的批复》(周国税发[2008]183号)，确认周口唐人神湘大具有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优惠资格。

2009年5月20日，周口市川汇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确认周口唐人神湘大符合“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同意予以备案，执行期间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8. 怀化湘大(已于2008年7月注销)和唐人神怀化湘大

经查，怀化湘大享受2007年度减按15%税率、2008年度减按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唐人神怀化湘大享受2008年度、2009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的80%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200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20%减按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

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定期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应划分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2006 年 4 月 17 日，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签发芷国税减免字（2006）第 001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怀化湘大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

2008 年 7 月 2 日，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签发芷国税减免字（2008）第 18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唐人神怀化湘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

2009 年 11 月 27 日，芷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计征情况的说明》，唐人神怀化湘大 2008 年吸收合并怀化湘大后，两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划分比例为 8：2，即合并后的唐人神怀化湘大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80%按唐人神怀化湘大的所得税政策申报缴纳，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20%按原怀化湘大的所得税政策申报缴纳。

19. 长沙湘大

经查，长沙湘大享受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2009年6月29日，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签发长国税审[2009]49号《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税前扣除审批通知》，同意对长沙湘大从2008年1月起至2009年12月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荆门湘大（已于2007年10月注销）

经查，荆门湘大享受2007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6年3月2日，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签发荆高国税批字（2006）03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对荆门湘大2006年度至2008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1. 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注销）

经查，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享受2007年度、200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6 年 4 月 29 日，兴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兴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获利年度的确认函》（兴国税函[2006]2 号），确认 2004 年为咸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的获利年度。

16.2.2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 唐人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90 号），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006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表》，同意唐人神 2002 至 2005 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 8,220,400.69 元抵免以后年度较购置设备前一年度新增的所得税 3,288,160.28 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芦淞国税减免字（2007）第 10 号），同意唐人神使用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限额抵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2,888,208.20 元。

2008年1月23日，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表》，同意唐人神2007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在法定年限内可抵免较2006年度新增所得税3,171,095.19元。

2008年5月26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唐人神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减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征额度为3,571,047.19元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免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文机关或文号	批准日期	抵免所得税金额（元）	已使用金额（元）	购买设备时间（年）
湖南肉品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	2006.08.28	615,752	615,752	2002-2005
湖南肉品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	2008.01.23	108,920	108,920	2007
荆州湘大	荆国税函[2008]55号	2008.05.20	1,640,000	498,752	2006
昆明湘大	昆国税[2007]324号	2007.05.21	199,729.28	186,621.1	2006

（1）湖南肉品

2006年8月28日，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表》，同意湖南肉品2002至2005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1,539,380元抵免以后年度较购置设备前一年度新增的所得税615,752元。

2007年4月28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芦淞国税减免字（2007）第11号），同意湖南肉品使用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

设备抵免限额抵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615,752 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 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表》, 同意湖南肉品 2007 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在法定年限内可抵免较 2006 年度新增所得税 108,920 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 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芦淞国税减免字(2008)第 10 号), 同意湖南肉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108,920 元。

(2) 荆州湘大

2008 年 5 月 20 日, 湖北省荆州市国家税务局签发《荆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荆国税函[2008]55 号), 同意对荆州湘大于 2006 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 481 万元的 40%即 164 万元从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当年比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余额留待以后年度比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3) 昆明湘大

2006 年 7 月 7 日,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签发《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昆国税函[2005]491 号), 同意对昆明湘大 2006 年 1 月购买的国产设备, 合计金额为 2,831,060.52 元按 40%计算的设备投资抵免额为 1,132,424.21 元, 可以从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并在不超过规定的延续最长抵免期内抵免完毕。

16.2.3 增值税

1.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 号),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 取得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

品合格证明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养殖业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2009年7月20日，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天元国税减免字（2009）第33号），确认美神育种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100%。

16.3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涉外征收分局、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发行人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前36个月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违规现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

（1）2007年1月4日，湖南省财政厅签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的通知》（湘财资[2007]1号），同意给予唐人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326.43万元。2007年3月15日，唐人神收到该项贴息资金2,611,500元。

（2）2007年8月6日，湖南省财政厅签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重点家

禽养殖加工企业和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湘财资指[2007]5号),同意给予唐人神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51.3 万元。2007 年 10 月 29 日,唐人神收到该项财政贴息资金 151.3 万元。

(3) 2008 年 4 月 3 日,株洲市财政局和株洲市畜牧水产局联合签发《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畜牧水产局关于下达养殖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株财农指[2008]10 号),同意给予唐人神养殖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2 万元。2008 年 6 月 15 日,唐人神收到该补助资金 2 万元。

(4) 2008 年 4 月 22 日,中共株洲市委与株洲市人民政府联合签发《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全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的通报》,同意给予唐人神新型工业化奖金 10 万元。2008 年 6 月 24 日,唐人神收到该项奖金 10 万元。

(5) 2008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联合签发《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期)的通知》(湘财企指[2008]120 号),决定给予唐人神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9 日,唐人神收到该专项引导资金 200 万元。

(6) 2008 年 11 月 11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株洲市畜牧水产局联合签发《关于下达株洲市 2008 年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株发改[2008]480 号),同意给予唐人神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资金 100 万元。2009 年 1 月 21 日,唐人神收到该专项投资资金 100 万元。

(7) 2008 年 12 月 12 日,株洲市财政局签发《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我市 2007 年新获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奖励经费的请示》(株财企[2008]26 号),同意给予新获中国名牌企业的唐人神奖励 1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唐人神收到该等奖励 10 万元。

(8) 2009 年 5 月 5 日,唐人神收到株洲市天元区乡镇财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07]10 号)及《财政部关于切实落实能繁

母猪补贴政策及时向养殖户兑现补贴资金的紧急通知》(财农明电[2007]1号) 划拨的能繁母猪补贴款 26,900 元。

(9) 2009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联合签发《关于转发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度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09]815 号),同意给予唐人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8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唐人神收到该项投资资金 380 万元。

(10) 2009 年 8 月 21 日,株洲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发《关于对高新区 5000 吨低温西式灌肠加工扩建项目计划的批复》(株农综字[2009]24 号),同意给予唐人神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 3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6 日,唐人神收到该项财政补贴 300 万元。

(11) 2009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签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及村级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09]154 号),同意给予唐人神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及村级扶持资金 1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唐人神收到该项扶持资金 10 万元。

(12) 2009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签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中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09]143 号),同意给予唐人神中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7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唐人神收到该项中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70 万元。

2. 湖南肉品

(1) 2008 年 10 月 10 日,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与湖南肉品签署《芦淞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资助湖南肉品 5 万元,用于完成建设湖南省肉类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08 年 11 月 12 日,湖南肉品收到该项资助 5 万元。

(2) 2008 年 12 月 1 日,湖南肉品收到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5 万元。2010 年 3 月 10 日,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该 5 万元款项是其划拨给湖南肉品的 2008 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3) 2008年12月26日, 湖南肉品收到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4万元。2010年3月10日,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4万元是其划拨给湖南肉品的环保在线监测项目补助费用。

(4) 2009年3月24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与唐人神签署《湖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项目合同书》, 约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依托唐人神建设湖南省肉类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肉品为项目实施方), 经费总投入2,200万元, 其中2009年度经费总投入430万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2009年度资助湖南肉品50万元。2009年9月16日, 湖南肉品收到该项资助款中的25万元。

(5)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签发《关于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奖的表彰决定》(株科字[2009]4号), 决定给予湖南肉品企业技术创新奖金5万元。2009年7月3日, 湖南肉品收到该项企业技术创新奖金5万元。

(6) 2009年3月5日,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签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07-2008年度芦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决定给予湖南肉品科技进步奖奖金4万元。2009年9月24日, 湖南肉品收到该项奖金4万元。

(7) 2009年11月26日, 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与湖南肉品签署《芦淞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约定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资助湖南肉品10万元用以完成低温肉制品生物保鲜技术的研究。2009年12月24日, 湖南肉品收到该项资助资金10万元。

3. 唐人神生鲜

(1) 2008年3月5日, 株洲商务局签发《关于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达的救灾资金安排的通知》(株商字[2008]14号), 同意给予唐人神生鲜冰冻灾害专项补贴资金10万元。2008年3月28日, 唐人神生鲜收到该专项补贴资金10万元。

(2) 2008年4月7日, 唐人神生鲜收到株洲市商务局的财政补贴资金13,700元。2010年2月20日, 株洲市商务局出具《证明》, 证明上述财政补贴资金为其下拨的救灾补贴。

(3) 2009年7月23日, 唐人神生鲜收到株洲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拨款23

万元。2009年7月22日，株洲市牲畜屠宰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说明上述23万元的财政拨款为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商务局下拨的2008年度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

4. 美神育种

(1) 2008年5月6日，美神育种收到株洲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410号）下拨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

(2) 2009年5月9日，美神育种收到株洲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410号）下拨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

(3) 2009年10月22日，美神育种收到株洲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410号）下拨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0万元。

5. 合肥湘大

(1) 2009年2月19日，合肥湘大收到肥东县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印发推进中小企业振兴计划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东政办[2008]58号）下拨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3.7万元。

(2) 2009年，合肥湘大收到肥东县财政局农业科根据《关于做好肥东县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东农[2008]120号）下拨的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1万元。

(3) 2009年4月13日，合肥湘大收到龙岗经济开发区安监局根据《关于表彰200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龙管[2009]26号）下拨的安全生产奖金2,000元。

6. 上海兽药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09年帮助困难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09]16号），上海

兽药共计收到特殊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166,842.56 元。

7. 南宁湘大

2009 年 3 月 5 日，南宁湘大收到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款 369,000 元。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发行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投诉，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 6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17.2 产品质量

根据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行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根据株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地点	预计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1	株洲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株洲	8,439.97	唐人神
2	邳州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邳州	5,228.73	唐人神
3	成都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成都双流	5,532.77	成都唐人神湘大
4	永州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永州	7,504.01	永州湘大
5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株洲	3,612	湖南肉品
6	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株洲	4,104.85	唐人神育种

合 计	/	34,422.33	/
-----	---	-----------	---

以上 6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4,422.3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2 株洲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8,439.97 万元。

2. 2010 年 2 月 1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的批复》（株发改[2010]37 号），核准唐人神建设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3. 2010 年 1 月 1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17 号），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4. 该项目用地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唐人神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19,728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株国用（2009）第 A0360 号）。

18.3 邳州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5,228.73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 29 日，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通知》（邳经开经发核[2009]1 号），核准唐人神建设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3. 2009 年 12 月 21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09]57 号），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4. 该项目用地位于邳州市天山路西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唐

人神已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邳国用（2002）字第 0922 号）。

18.4 成都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唐人神湘大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5,532.77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关于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核准的通知书》（双发改投资[2009]501 号），核准成都唐人神湘大建设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3. 2010 年 1 月 4 日，双流县环境保护局签发《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09]461 号），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4. 该项目用地位于双流县黄甲镇双华社区 9、10 社，规划用地面积为 20,724 平方米，成都唐人神湘大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双国用（2009）第 19334 号）。

18.5 永州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州湘大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7,504.01 万元。

2. 2010 年 3 月 18 日，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新建年产三十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的核准通知》（零发改[2010]4 号），核准永州湘大建设年产三十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3. 2010 年 3 月 11 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永州年产三十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10]10 号），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4. 该项目用地位于永州市零陵区工业园河西工业区工业大道东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33,376.71 平方米。2010 年 3 月 11 日，永州湘大已与永州市零陵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00-2601），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州湘大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18.6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肉品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3,612 万元。

2. 2010 年 2 月 5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株发改[2010]46 号），核准湖南肉品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3. 2009 年 12 月 6 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审批意见（株环评表[2009]137 号），核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4. 该项目用地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唐人神集团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11,640 平方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人神生鲜已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株国用（2008）第 A0999 号）。

18.7 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人神育种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4,104.85 万元。

2. 2010 年 1 月 27 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的批复》（株发改[2010]25 号），核准唐人神育种建设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3. 2010 年 1 月 1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签发《关于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33 号），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4. 该项目用地位于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和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规划用地面积为 100,023 平方米。2009 年 8 月 13 日，唐人神与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8012），约定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面积约 150 亩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2009 年 8 月 25 日，唐人神与

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825），约定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面积约 75 亩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2009 年 9 月 4 日，唐人神与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904），约定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面积约 5 亩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上述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产”部分。

18.8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自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投资的 6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株洲年产 3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邳州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成都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肉品市场网络及物流体系建设投资项目所需使用的国有土地，已经分别获取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州年产 30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已依法租赁了经营所需的土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1. 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为支撑，通过实施“品种改良、安全饲料、健康养殖、肉品加工、品牌专卖”五大环节相贯通的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致力带动农民养殖致富，打造安全放心肉品，推动中国农牧加工业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级的农牧加工企业。公司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分三步走：第一步集聚资源在湖南实施，增强实力。在湖南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较大的规模、较好的效益及较丰富的经验之后，第二步向其他成熟的省份推进，第三步再向全国推进，最终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全国竞争格局。在健康养殖环节，公司通过“公司+农民专业户（猪场）+现代服务体系”的模式，在发展公司三大主业（种苗、饲料、肉品）的基础上，让农民成为“生猪生产车间工人”，带动农民养殖致富，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肉品。

公司的“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作为生猪产业链的主要环节，通过与生猪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的有效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在生猪产业链的每个环节上，都实施“高人才、大规模、低成本、好效益”的经营策略，通过产品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力两方面，不断实施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在不断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效地实现企业社会效益和履行社会责任。

2. 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主业饲料、肉品、种猪领域逐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尽快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饲料产业通过实施猪、禽、水产分线经营，进行专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营销及核算，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猪料、浓缩料，水产料、禽料领域都将实现专业运作基础上的规模竞争优势，集聚湖南，辐射全国，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在种猪产业，公司依托与美国威特先 whiteshire 战略合作的技术优势、依托美神原种猪场的原种种猪产品优势（取得美国 NSR 认证）、依托饲料产业的网络推进优势，加快在湖南建设扩繁猪场和良种商品猪养殖示范基地，着力在打

造“三高一低”种猪，即：“高繁殖率、高瘦肉率、高屠宰率，低料肉比”的种猪产品，努力成为“遗传性能最好、产品竞争力最强，服务价值最高”的生猪育种龙头企业，做亚洲生猪育种的领跑者。肉品产业通过建立完善的加工可追溯系统，确保生猪品质源头的安全，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一流的加工工艺和严格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制造领域的安全保障，通过品牌专卖、冷链物流的安全保障，由此形成一个封闭的安全放心肉品供应链，确保从源头到餐桌的安全放心。同时，公司在饲料、肉品加工和种苗改良环节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的持续领先，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农牧行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牧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成业、陶一山、大生行、湖南高科和盛万投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陶一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关于职工股设立及清退

22.1 职工股设立的背景

1998年2月16日，株洲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大中型工业企业三年两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发[1998]2号），提出“企业职工占控股地位，经营集团占控制地位，经营者占主导地位”的具体要求，并将一批企业列为调整股权结构的改革试点。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合资设立的三家下属企业：湘大有限（即唐人神）、株洲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3月更名为“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湖南肉品”）⁹、株洲湘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湘大”）¹⁰，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

1998年3月，株洲市人民政府将唐人神作为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并经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内部员工从株洲市饲料厂受让了唐人神36%的股权。1998年12月，株洲市人民政府比照唐人神股权结构调整方式做出了对湖南肉品、株洲湘大进行产权结构调整的意见，由员工从株洲市饲料厂分别受让了其所持湖南肉品、株洲湘大各36%的股权。

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大三家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员工持股比例均为36%，并均由株洲市饲料厂代员工持有。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在设立时与唐人神并无股权关系，但由于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同属株洲市饲料厂控股，核心领导班子相同或存在人员交叉，职工股的受让对象也存在交叉，因此三家公司的职工股设立后，共同设立持股会实施统一管理，对股权分配、管理、清退等采

⁹ 湖南肉品成立于1995年12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万元，株洲市饲料厂占65%股权，大生行占35%股权；1999年增资至1,000万元，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的股权比例不变。2000年-2002年间，株洲市饲料厂分别将其持有的40.57%和24.43%的股权转让给唐人神（详见“22.4 职工股的清退”），大生行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唐人神；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湖南肉品变更为唐人神的控股子公司，唐人神和大生行分别持有75%和25%股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肉品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唐人神和大生行分别持有79%和21%股权。

¹⁰ 株洲湘大成立于1995年5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434.5万元，株洲市饲料厂占65%股权，大生行占35%股权；2000年-2002年间，株洲市饲料厂分别将其持有的40.57%和24.43%的股权转让给唐人神（详见“22.4 职工股的清退”），大生行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唐人神。2003年6月，唐人神通过收购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股权的方式，吸收合并株洲湘大并予以工商登记注销。

取统一操作的政策。

22.2 职工股的设立

22.2.1 唐人神职工股的设立

1996年12月19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并印发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政纪发[1996]149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股权给内部职工。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资发[1996]64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净资产1,068万元给职工。

1998年3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69号），将唐人神列为株洲市1998年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并要求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协助唐人神制定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有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实施方案，为全市企业改革做出积极探索；有关股权转让和购买资金问题，决定由经营者集团成员和经营者个人向国资局借款。1998年5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发[1998]1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16%的国有净资产854.4万元给职工。

1998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59号），批准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及职工个人股设置方案的请示》，同意将株洲市饲料厂所持国有股份中的1,922.4万股（占总股本的36%）转让给内部员工，委托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为社团法人股。

根据上述批准，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唐人神1,92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以1,922.4万元（折合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的622名员工。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职工股并未以社团法人股形式登记在公司工会名

下，而是由株洲市饲料厂以其名义代持。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 1,922.4 万股份转让给内部职工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株洲市饲料厂	1,922.4	36%	代 622 名员工持股
		747.6	14%	/
2	大生行	1,869	35%	/
3	上海新杨	534	10%	/
4	大生贸易	160.2	3%	/
5	株洲油脂	106.8	2%	/
合 计		5,340	100%	/

根据唐人神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及职工个人股设置方案》、《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细则》和《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的员工受让取得株洲饲料厂转让的唐人神股份。唐人神职工股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员工	股份类型（单位：股）			
	现金股	贷款股	预留股	合计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	100,000	2,783,600	0	2,883,600
经营者集团成员：刘大建等 21 名员工	688,500	5,272,500	0	5,961,000
普通员工：邓雯等 600 名员工	7,453,900	0	0	7,453,900
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简称持股会）	0	0	2,925,500	2,925,500
合计	8,242,400	8,056,100	2,925,500	19,224,000

为说明之便，根据资金来源和股份用途不同，员工持有股份的类型分为现金股、贷款股和预留股，其中：

(1) 现金股：经营者个人陶一山、20 名经营者集团成员（注：21 名经营者

集团成员中，有 1 人未实际缴款认购现金股）和湖南湘大三家公司 600 名普通员工以自有现金共 824.24 万元受让 824.24 万股股份。

（2）贷款股：经营者个人陶一山、21 名经营者集团成员向株洲市国资局共借款 805.61 万元受让 805.61 万股股份。

（3）预留股：工会内部设立的持股会通过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借款 292.55 万元受让 292.55 万股作为预留股，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持股资格的新增员工认购。

22.2.2 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职工股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14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出具了《关于发展壮大湘大集团的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117 号），做出关于对株洲湘大、肉制品进行产权结构调整的意见，调整办法和比例按唐人神股权结构调整方式实施。

1999 年 10 月 22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 26 号）、《关于株洲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持有湖南肉品 650 万元出资中的 360 万元转让给 380 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委托湖南肉品工会持有，为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6%。

1999 年 10 月 22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 26 号）、《关于株洲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 28 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株洲湘大 1,582.43 万元出资中的 876.42 万元转让给 331 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 876.42 万元，委托株洲湘大工会持有，为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6%。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职工股并未以社团法人股形式登记在公司工会名下，而是由株洲市饲料厂以其名义代持。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1）湖南肉品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株洲市饲料厂	360	36%	代 380 名员工持股
	290	29%	/
大生行	350	35%	/
合 计	1,000	100%	/

注：湖南肉品虽为有限公司，但实际管理中以股份为管理单位，每一元出资单位相当于一股，为说明之便，其股东的出资额均转换为相应的股份数。

380 名员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员工	股份类型（单位：股）			
	现金股	贷款股	预留股	合计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	20,000	520,000	0	540,000
经营者集团成员：刘大建等 18 名员工	256,000	952,500	0	1,208,500
普通员工：许周来等 361 名员工	918,300	0	0	918,300
持股会	0	0	933,200	933,200
合 计	1,194,300	1,472,500	933,200	3,600,000

为说明之便，根据资金来源和股份用途不同，员工持有股份的类型分为现金股、贷款股和预留股，其中：

①现金股：经营者个人陶一山、18 名经营者集团成员和 361 名普通员工以自有现金 119.43 万元受让 119.43 万股股权。

②贷款股：经营者个人陶一山和 18 名经营者集团成员通过该公司共向株洲市国资局借款 147.25 万元受让 147.25 万股股权。

③预留股：湖南肉品工会内部设立的持股会通过该公司向株洲市国资局借款 93.32 万元受让 93.32 万股股权作为预留股，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持股资格的新增员工认购。

（2）株洲湘大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株洲市饲料厂	876.42	36%	代 331 名员工持股
	706.01	29%	/
大生行	852.07	35%	/
合计	2434.50	100%	/

注：株洲湘大虽为有限公司，但实际管理中以股份为管理单位，每一元出资单位相当于一股，为说明之便，其股东的出资额均转换为相应的股份数。

331 名员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员工	股份类型（单位：股）			
	现金股	贷款股	预留股	合计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	30,000	1,284,600	0	1,314,600
经营者集团成员：刘大建等 23 名员工	256,000	2,274,500	0	2,530,500
普通员工：欧方成等 307 名员工	1,345,600	0	0	1,345,600
持股会	0	0	3,573,500	3,573,500
合计	1,631,600	3,559,100	3,573,500	8,764,200

为说明之便，根据资金来源和股份用途不同，员工持有股份的类型分为现金股、贷款股和预留股，其中：

①现金股：经营者个人陶一山、23 名经营者集团成员和 307 名普通员工以自有现金 163.16 万元受让 163.16 万股股权。

②贷款股：经营者个人陶一山和 23 名经营者集团成员通过该公司共向株洲市国资局借款 355.91 万元受让 355.91 万股股权。

③预留股：株洲湘大工会内部设立的持股会通过该公司向株洲市国资局借款 357.35 万元受让 357.35 万股股权作为预留股，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持股资格的新增员工认购。

本所律师注意到，1998 年至 1999 年间上述职工股设立时，存在经营者集团

和经营者个人向株洲市国资局借款购股的情形。1998年3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出具的《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69号），将唐人神列为株洲市1998年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并明确指出“经营者集团成员和经营者个人持股向国资部门转借的资金，由经营者集团成员和经营者与国资局签订转借和抵押借款合同”。1998年3月20日，株洲市体改委出具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的批复》（株经改[1998]05号），明确同意“国家股的出售转让及经营者持股资金的借款部分，请与市国资局、财政局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有关协议”。1998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59号），批准了上述股权结构调整。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湘政办函[2010]43号文，确认职工股的设立依照当时的政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998年至1999年间唐人神职工股设立时，经营者集团和经营者个人向株洲市国资局借款购股，符合株洲市当时的改革政策。

22.3 职工持股的管理和变动情况

上述三家公司员工于1999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湘大集团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细则》，决定三家公司的职工股均由湘大集团工会作为社团法人托管运作，选举陶一山、郭拥华、周玉球三人组成持股会，为专门从事员工持股管理运作的工作机构。

根据《湘大集团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细则》规定，持股人必须是湘大集团工作满一年的在职员工（含公司特约营销员和签订正式合同的辅助工），非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内部员工持股。内部员工股不转让、不流通，持股员工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内部员工持股的，由持股会回购计入预留股，回购资金来源为新增员工认购预留股所交纳的资金、预留股每年所分红利。现金股和贷款股退股分别按照如下原则处理：1. 现金股按照入股的本金（即1元/股）全额退还；2. 贷款股未偿还借款本金的，退股时不再偿付股权款。

该等预留股由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持股资格的新增员工以每股一元的

价格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个人的岗位、职称、学历、工龄和贡献等因素具体确定员工的认购份额。

22.3.1 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前，员工转让股份（退股）情况

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之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中存在持股员工离职、被辞退等情况的，该等员工所持职工股（包括现金股和贷款股）均由持股会回购作为预留股；湖南湘大三家公司中存在持股员工岗位变动、离退休等情况的，该等员工所持贷款股由持股会回购作为预留股，该等员工所持现金股仍保留。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1. 持股员工持有的现金股，按照现金股的入股本金（即 1 元/股）计算退股价格并偿付相应股权款，收购资金来源为新增员工认购预留股所交纳的资金、预留股每年所分红利；2. 持股员工持有的贷款股，因持有员工退出股份时均未偿还借款本金，退股时经营者个人不再偿付股权款，直接收购计入预留股，贷款股应偿还的款项由持股会偿还。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前，员工退股情况汇总如下：

（1）唐人神员工转让股份（退股）情况

①109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现金股共 1,104,700 股，贷款股共 717,000 股，退股金额共 1,104,700 元；

②2 名员工因退休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贷款股共 440,000 股，退股金额共 0 元；

③5 名员工因岗位变动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贷款股共 525,000 股，退股金额共 0 元。

（2）湖南肉品员工转让股份（退股）情况

①44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现金股共 116,100 股，贷款股共 10,000 股，退股金额共 116,100 元；

②2 名员工因退休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贷款股共 30,000 股，

退股金额共 0 元；

③6 名员工因岗位变动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现金股共 10,000 股，贷款股共 130,000 股，退股金额共 10,000 元。

(3) 株洲湘大员工转让股份（退股）情况

①45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现金股共 241,360 股，贷款股共 0 股，退股金额共 241,360 元；

②2 名员工因退休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贷款股共 210,000 股，退股金额共 0 元；

③4 名员工因岗位变动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贷款股共 175,000 股，退股金额共 0 元。

22.3.2 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前，员工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的职工股设置方案，以及员工持股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被授权根据员工个人的岗位、职称、学历、工龄和贡献等因素，将预留股奖励给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或者分配给符合持股资格的新增员工认购（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唐人神、湖南肉品、株洲湘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在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1 日、2001 年 2 月 26 日、2002 年 2 月 18 日、200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做出了预留股分配方案，将全部预留股奖励给了对于各公司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或者符合持股资格的新增员工认购；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员工认购预留股的汇总情况如下：

1. 唐人神员工认购预留股份情况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认购 2,959,539 股预留股，经营者集团成员 48 人共认购 1,803,741 股预留股，109 名普通员工共认购 948,920 股预留股。其中现金认购 953,420 股。

2. 湖南肉品认购预留股份情况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认购 873,812 股预留股，经营者集团成员 32 人共认购 354,488 股预留股，1 名普通员工认购 1,000 股预留股。其中现金认购 1,000 股。

3. 株洲湘大认购预留股份情况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认购 2,888,763 股预留股，经营者集团成员 32 人共认购 1,234,277 股预留股，3 名普通员工共认购 76,820 股预留股。其中现金认购 76,820 股。

22.3.3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的持股结构

2002 年 11 月 30 日职工股清退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员工分别持有三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员工	唐人神	湖南肉品	株洲湘大	合计
经营者个人：陶一山	5,843,139	1,413,812	4,203,363	11,460,314
经营者集团成员：刘大建等 50 名员工	6,235,741	1,364,488	3,408,577	11,008,806
普通员工：夏德辉等 630 名员工	7,145,120	821,700	1,152,260	9,119,080
合计：681 名员工	19,224,000	3,600,000	8,764,200	31,588,200

22.4 职工股的清退

为了规范上述职工委托持股情形，经株洲市政府批准，湖南湘大三家公司 36%的职工股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完成清退，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转让：株洲市饲料厂将代员工所持肉制品公司和株洲湘大各 11.57%的股权转让给唐人神

2000 年 3 月 5 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唐人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株洲市饲料厂转让其所持有肉制品公司 40.57%的股权（含株洲市饲料厂 29%的股权和代

职工等比例持有的 11.57%股权)给唐人神,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资评字(2000)第 043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076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款共 4,365,385.80 元。

2000 年 3 月 5 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唐人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株洲市饲料厂转让其所持株洲湘大 40.57%的股权(含株洲市饲料厂 29%的股权和代职工等比例持有的 11.57%股权)给唐人神,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资评字(2000)第 042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068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款共 10,548,516.38 元。

2000 年 3 月 11 日,株洲市国资局出具了株国企字[2000]47 号、48 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株洲市饲料厂代职工所持湖南肉品 11.57%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 1,244,932 元,代职工所持株洲湘大 11.57%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 3,008,253.76 元,上述转让价款由株洲市饲料厂在完成转让肉制品公司和株洲湘大全部的职工股后一并支付职工。

2. 第二次股权转让:株洲市饲料厂将代员工所持肉制品公司和株洲湘大各 24.43%的股权转让给唐人神

2002 年 9 月 30 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唐人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职工所持的肉制品公司 24.43%股权转让给唐人神,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2)第 067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0138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款共 4,953,427 元。

2002 年 9 月 30 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唐人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职工所持的株洲湘大 24.43%股权转让给唐人神,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2)第 066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3888 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款共 8,259,865 元。

2002年9月20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02年11月26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转让株洲市饲料厂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8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3. 第三次股权转让：株洲市饲料厂将代员工所持唐人神 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南鸿仪、大生行、湖南高科

2002年10月8日，株洲市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63号），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 50%股份，其中 36%的转让收入用于退还公司职工股。株洲市饲料厂持有的唐人神 50%股份（含株洲市饲料厂 14%的股权和代持 36%的职工股）一次性分别转让给湖南鸿仪、大生行、湖南高科，转让价格为 1.865 元/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7.6 部分）。据此，36%职工股的转让收入共 35,852,760 元。

2002年3月1日，发行人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转让。

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唐人神、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各 36%的职工股全部转让后，所得转让价款共计 53,319,237.76 元。由于该三家公司的职工股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一直采取统一管理的原则，职工股清退过程也是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统一计算退股价格、股份数并且一并清退，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员工	合计退股数(股)	退股价格(元)	退股金额(元)	分红数额(元)	清退金额(元)	代扣个税(元)	应退金额(元)	扣除借款本金及利息(元)	实退金额(元)
经营者个人: 陶一山	11,460,314	1.6879	19,343,864	6,495,495	25,839,359	2,875,809	22,963,550	13,155,449	9,808,101
经营者集团成员: 刘大建等50名员工	11,008,806	1.6879	18,581,763.65	5,881,959.89	24,463,723.54	2,690,983.53	21,772,740.01	9,650,506	12,122,234.01
普通员工: 夏德辉等630名员工	9,119,080	1.6879	15,392,095.15	3,898,851.25	19,290,946.4	2,034,373.94	17,256,572.46	0	17,256,572.46
合计	31,588,200	1.6879	53,317,722.8	16,276,306.14	69,594,028.94	7,601,116.47	61,992,862.47	22,805,955	39,186,907.47

注: 清退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2000年3月湖南肉品减持11.57%的股权转让款+2000年3月株洲湘大减持11.57%的股权转让款+2002年9月湖南肉品的股权转让价款+2002年9月株洲湘大的股权转让价款+2002年10月唐人神的股权转让价款) / (唐人神职工股总股数+湖南肉品的职工股总股数+株洲湘大的职工股总股数) = (1,244,932+3,008,253.76+4,953,427+8,259,865+35,852,760) 元 / (19,224,000+3,600,000+8,764,200) 股=1.6879元/股。

本次职工股转让的价款全部用于退还持股员工,其中48名员工用退股款和自筹资金设立株洲成业,至此三家公司职工股清理完毕。

22.5 职工股借款的清偿情况

截止 2006 年底，持股员工已分次还清所有职工股借款本金和利息。2009 年 10 月 28 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

1. 湖南湘大三家公司职工股共计借款 20,519,900 元，已于 1999 年-2005 年间分次归还本金 20,519,900 元；

2. 上述借款根据合同利率应偿还借款利息 3,054,767 元，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批准，予以适当调减借款利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0 日，湖南湘大三家公司职工股借款实际偿还利息 2,286,055 元；

3. 湖南湘大三家公司职工股借款已足额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任何欠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22.6 职工股清退的确认情况

为确保持股员工对职工股清退事宜不存在纠纷，公司对 2002 年职工股清退时的退股情况进行逐一公证。615 名持股员工在公证机构的公证程序下自愿签署《职工股清退确认书》，确认个人对职工股设立、股份分配及股份清退事宜及结果无任何异议，与唐人神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其他法律纠纷或争议。另有 10 名持股员工已死亡，1 名员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能签署清退确认函。

由于职工股清退至今已逾七年，部分持股职工无法取得联系，为此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株洲日报》刊登公告，表示为确认职工股清退的相关事项，请职工持股人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前与公司联系；如对清退事项存在异议或争议，需前往公司确认相关事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55 名持股员工未取得联系，就上述员工公司进行了第三方公证，由职工股清退工作中的两名经办人员证明持股员工已领取了相应的退款金额。

2010 年 3 月 1 日，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以及大生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目前，上述职工股清退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陶一山、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0年3月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株政[2010]16号文，确认如因上述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株洲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湘政办函[2010]43号文，确认唐人神职工股的设立及清退不影响唐人神的合法、有效存续，唐人神职工股清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事实确凿、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1）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外经贸部于1997年5月28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第三条、第二十条规定，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企业原合同、章程协议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企业投资者照修改后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株洲市饲料厂向职工转让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各36%的股权未经当时有权主管机关商务部门审批，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事项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2）株洲市饲料厂向职工转让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各36%的股权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亦未修改企业原合同、章程，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经审批的章程和合同也未登记该等职工及工会是股东；（3）株洲市饲料厂向职工转让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各36%的股权，未经合营他方同意，亦未报审批机构批准及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该等职工及工会不是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的合法股东，系经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按照当时历史背景下当地政策操作，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清退，株洲市饲料厂是该等清退的责任人。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以及大生行并不是职工股清退的责任主体，他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55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株洲成业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

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经查，2002年，株洲市饲料厂转让其代职工持有的股份均得到当时株洲市人民政府转让国有股的批复，股份受让方取得该等股份合法有效。株洲市人民政府以株政[2010]16号文同意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由其负责协调解决，湖南省人民政府也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职工股进行了清理规范，该等职工股的设立及清退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影响其现有股东资格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和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忠： 张忠

刘志勇： 刘志勇

2010年3月30日

附件一：

一、唐人神的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所对应的国有 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1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466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 人神一号锅炉房	工业	374.03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59号	无
2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474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 人神成品库	仓储	2,243.2	2009.02.23	自建		无
3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497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 人神单身宿舍四 号楼	住宅	3,870.57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60号	无
4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2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 人神科研楼	办公	1,295.82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61号	无
5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3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 人神一号仓库	仓库	1,559.8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63号	抵押
6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4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 人神配电间	工业	536.76	2009.02.23	自建		抵押
7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6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新 田寺	仓储	506.68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60号	无
8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09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 人神饲料主车间	工业	1,669.54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59号	无
9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11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湘 大办公楼	办公	463.32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 第A0363号	抵押
10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33522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 人神原料库	其他	1,572.5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1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28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立筒仓	仓库	213.47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2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37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湘大卸料棚	仓库	256.1	2009.02.24	自建		抵押
13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40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二号仓库	工业厂房	1,439.66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4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42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湘大初清楼	仓库	73.53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5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45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饲料生产车间	仓库	1,372.28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6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68号	唐人神	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人才楼	住宅	1,436.8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第A1539号	抵押
17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69号	唐人神	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培训楼	综合	1,771.28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8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71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厕所	其他	30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第A0363号	无
19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72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生产主楼	工业	1,807.26	2009.02.23	自建		抵押
20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79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浴室、机修、地磅房	工业	389.29	2009.02.23	自建		抵押
21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81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成品库	仓储	1,110.21	2009.02.23	自建		抵押
22	株房权证株字第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唐	工业	763.77	2009.02.23	自建		抵押

	1000033582号		人神初清塔、立筒库						
23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597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人神预混库	仓储	1,225.25	2009.02.23	自建	株国用(2009)第A0360号	无
24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603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人神原料库	仓储	1,253.07	2009.02.23	自建		无
25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33609号	唐人神	芦淞区古大桥唐人神车间	工业	1,868.99	2009.02.24	自建		无
26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42264号	唐人神	开福区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城桂园4栋501	住宅	112.04	2009.10.09	购买	/	无
27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6897号	唐人神	天元区栗雨东路栗雨城香山美境2栋	住宅	252.12	2008.07.22	购买	/	无
28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6898号	唐人神	天元区栗雨东路栗雨城香山美境2栋	住宅	252.12	2008.07.22	购买	/	无
29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06900号	唐人神	天元区栗雨东路栗雨城香山美境2栋	住宅	252.12	2008.07.22	购买	/	无
30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10480号	唐人神	天元区栗雨东路栗雨城香山美境13号楼	住宅	231.69	2008.08.14	购买	/	无
31	邳房权证运河字第公房090162-1号	唐人神	运河镇天山路西侧	/	8,682.28	2009.12.25	购买	邳国用(2010)字第00414号	无
32	邳房权证运河字第公房090162-2号	唐人神	运河镇天山路西侧	/	654.32	2009.12.25	购买		无

33	/	唐人神	天元区黄河北路 栗雨工业园	/	/	/	自建	株国用(2006) 第A0823号	无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33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二、唐人神子公司的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所对应的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备注
1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83177号	湖南肉品	芦淞区古大桥 唐人神主车 间、烘房	工业用房	7,137.1	2002.04.16	自建	株国用 (2003)字 第A0001号	无
2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46219号	湖南肉品	芦淞区古大桥	工业用房	1,166.72	2000.07.11	自建		无
3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46220号	湖南肉品	芦淞区古大桥	工业用房	3,675.91	2000.07.11	自建		无
4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 第030012344号	贵州湘大	西秀区中华东 路(西秀新区 工业园)	办公	758.42	2007.03.19	自建	安国用 (2008)第 011号	抵押
5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 第030012345号	贵州湘大	西秀区中华东 路(西秀新区 工业园)	工业	2,588.52	2007.03.16	自建		抵押
6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 第030012346号	贵州湘大	西秀区中华东 路(西秀新区	住宅	510.39	2007.03.16	自建		抵押

			工业园)						
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12347 号	贵州湘大	西秀区中华东路 (西秀新区工业园)	工业	1,773.72	2007.03.16	自建		抵押
8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1713 号	湖南兽药	新康大道	非住宅	662.4	2005.12.09	自建	宁(1)预国用(2008)第 032 号	无
9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1714 号	湖南兽药	新康大道	非住宅	266.85	2005.12.09	自建		无
10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1715 号	湖南兽药	新康大道	非住宅	2,389.44	2005.12.09	自建		无
11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1716 号	湖南兽药	新康大道	工厂厂房	322.83	2005.12.09	自建		无
12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1717 号	湖南兽药	新康大道	非住宅	40.32	2005.12.09	自建		无
13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3540 号	湖南兽药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 (华夏中小企业园)	办公	816.19	2007.07.20	自建		无
14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0600722 号	荆州湘大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 栋	办公	1,387.88	2006.07.12	自建		荆州国用(2007)第 10610011 号
15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0600723 号	荆州湘大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2 栋	工业厂房	1,836.77	2006.07.12	自建	抵押	
16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0600724 号	荆州湘大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3、4、5、6 栋	仓库 其它用	9,961.21 134.46	2006.07.12	自建	抵押	
17	芷房权证公坪字第 00019673 号	唐人神怀化湘大	公坪镇公坪村 320 国道旁	办公	1,507.05	2007.10.18	自建	芷国用(2006)字第 C1-39 号	抵押
18	芷房权证公坪字第	唐人神怀化	公坪镇公坪村	仓储	1,361.58	2007.10.18	自建		抵押

	00019674 号	湘大	320 国道旁						
19	芷房权证公坪字第 00019675 号	唐人神怀化 湘大	公坪镇公坪村 320 国道旁	仓储	4,249.19	2007.10.18	自建		抵押
20	芷房权证公坪字第 00019676 号	唐人神怀化 湘大	公坪镇公坪村 320 国道旁	工业	1,865.26	2007.10.18	自建		抵押
21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0138 号	长沙湘大	望城县高塘岭 镇仁和路 6 号 0814942 栋	仓库	4,857.68	2007.11.22	自建	望变更国用 (2007)第 205-2 号	抵押
22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0139 号	长沙湘大	望城县高塘岭 镇仁和路 6 号 0814943 栋	工厂厂房	1,852.51	2007.11.22	自建		抵押
23	望房权证高字第 00030140 号	长沙湘大	望城县高塘岭 镇仁和路 6 号 0814941 栋	办公	1,504.38	2007.11.22	自建		抵押
24	驻房权证 2002 新 编字第 002196 号	中原湘大	南开发区金桥 大道东段南侧	办公	2,393.29	2002.11.28	自建	驻市国用 (2001)字第 0102-1 号	无
25	驻房权证 2002 新 编字第 002197 号	中原湘大	南开发区金桥 大道东段南侧	仓库	6,474.22	2002.11.28	自建		无
26	驻房权证 2002 新 编字第 002198 号	中原湘大	南开发区金桥 大道东段南侧	厂房	2,071.91	2002.11.28	自建		无
27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5 号	邵阳湘大	双清区栗山白 马工业园	非住宅	1,194.47	2006.08.29	自建	邵市国用 (2006)第 D0126 号	抵押
28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6 号	邵阳湘大	双清区白马工 业园	非住宅	1,593.37	2006.08.29	自建		抵押
29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127 号	邵阳湘大	双清区白马工 业园	非住宅	1,156.38	2006.08.30	自建		抵押
30	邵房权证字第	邵阳湘大	双清区白马工	非住宅	2,283.68	2006.08.30	自建		抵押

	R0002128 号		业区						
3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7010 号	三河湘大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规划路北侧、欧森工业园西侧	生产	4,278.56	2007.04.23	自建	三国用(燕开)第 2004-078 号	无
				办公	464.07				
				住宿	537.56				
32	房地权东房字第 019531 号	合肥湘大	龙岗开发区通达路西侧	工业	7,550.82	2004.06.11	自建	东国用(2004)字第 027 号	抵押
33	房地权东房字第 019532 号	合肥湘大	龙岗开发区通达路西侧	集体宿舍	544.82	2004.06.11	自建		抵押
				办公	556.40				
34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0807198 号	昆明湘大	安宁市太平镇读书铺火龙村	非住宅	4,773.85	2008.12.16	自建	安国用(2008)第 0862 号	无
35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0807199 号	昆明湘大	安宁市太平镇读书铺火龙村	非住宅	153.29	2008.12.16	自建		无
36	杨房权证字第 20090028 号	陕西湘大	杨凌示范区神果路东段	门房	34.62	2009.04.10	自建	杨管国用(2009)第 06 号	无
				锅炉房	103.1				
				油房	57.66				
37	杨房权证字第 20090029 号	陕西湘大	杨凌示范区神果路东段	库房	2,101.67	2009.04.10	自建	杨管国用(2009)第 06 号	无
				办公	1,538.47				
				车间	1,698.6				
				库房	4,166.63				
38	衡房权证珠晖区字第 08016088 号	衡阳湘大	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半边街组 75 号(付料库)	工交仓储	1,737.6	2009.06.04	自建	衡国用(2007A)第 105129 号	无
39	衡房权证珠晖区字	衡阳湘大	珠晖区东阳渡	工交仓储	1,180.98	2009.06.04	自建	衡国用	无

	第 08016090 号		镇人民村半边街组 75 号(成品库)					(2007A)第 105129 号	
40	衡房权证珠晖区字第 08016091 号	衡阳湘大	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半边街组 75 号(主车间)	工交仓储	1,943.76	2009.06.04	自建	衡国用(2007A)第 105129 号	无
41	衡房权证珠晖区字第 08016093 号	衡阳湘大	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半边街组 75 号(办公楼)	办公	1,611.3	2009.06.04	自建	衡国用(2007A)第 105129 号	无
42	沪房地金字(2000)第 006024 号	上海肉品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胜利路 120 号	工厂	2,309.57	2000.10.18	购买	沪房地金字(2000)第 006024 号	无
43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25846 号	上海兽药	真南路 3060 号	工厂	4,617	2005.05.09	购买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25846 号	无
44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110260 号	周口唐人神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主车间	241.09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2007)第 160 号	无
45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110261 号	周口唐人神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办公	500.13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2007)第 160 号	无
46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110262 号	周口唐人神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原料仓库	4,095.59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2007)第 160 号	无
47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09110262 号	周口唐人神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主车间	241.09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2007)第 160 号	无

	第 2009110263 号	湘大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2007) 第 160 号	
48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64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办公	539.67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49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65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办公	498.51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50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66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成品仓库	2,068.07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51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67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主车间	241.09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52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68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主车间	440.20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53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69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主车间	440.20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54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 第 2009110270 号	周口唐人神 湘大	川汇区周口市 川汇区南环路 6 号	主车间	243.02	2009.11.09	自建	周口市国用 (2007) 第 160 号	无
55	武房权证 2009 字 第 0110525856 号	南宁湘大	武鸣县双桥镇 平陆村南武二 级路 8 号	办公楼	1,555.73	2009.09.16	自建	武国用 (2008) 第 0116141 号	无
56	武房权证 2009 字	南宁湘大	武鸣县双桥镇	成品库	1,594.61	2009.09.16	自建	武国用	无

	第 0110525857 号		平陆村南武二级路 8 号					(2008) 第 0116141 号	
57	武房权证 2009 字第 0110525858 号	南宁湘大	武鸣县双桥镇平陆村南武二级路 8 号	付料库	3,165.65	2009.09.16	自建	武国用 (2008) 第 0116141 号	无
58	武房权证 2009 字第 0110525859 号	南宁湘大	武鸣县双桥镇平陆村南武二级路 8 号	主车间	2,237	2009.09.16	自建	武国用 (2008) 第 0116141 号	无
59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95057 号	唐人神生鲜	芦淞区湘大路 999 号屠宰加工车间	工业	7,526.09	2009.12.24	自建	株国用 (2008) 第 A0999 号	无
60	益房权证资字第 00130025 号	益阳湘大	资阳区长春镇 (香铺仑) 流源桥村	仓库	5,890.32	2010.03.10	自建	益资国用 (2009) 第 300001-0125 号	无
61	益房权证资字第 00130027 号	益阳湘大	资阳区长春镇 (香铺仑) 流源桥村	车间	2,133.036	2010.03.10	自建	益资国用 (2009) 第 300001-0125 号	无
62	益房权证资字第 00130028 号	益阳湘大	资阳区长春镇 (香铺仑) 流源桥村	办公	1,545.512	2010.03.10	自建	益资国用 (2009) 第 300001-0125 号	无
63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108536 号	西式肉品	天元区黄河北路 1296 号栗雨工业园车间	工业	15,282.99	2010.03.17	自建	株国用 (2009) 第 A0510 号	无
64	株房权证株字第	西式肉品	天元区黄河北	工业	3,387.63	2010.03.17	自建		无

	1000108539 号		路 1296 号栗雨工业园综合楼						
65	/	常德湘大	德山经济开发区桃林路	/	/	/	/	常(德)国用(2009)第 23 号	正在办理
66	/	成都唐人神湘大	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 518 号	/	/	/	/	双国用(2009)第 19334 号	正在办理
67	/	沈阳湘大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	/	/	/	/	沈北国用(2008)第 150 号	正在办理
68	/	徐州湘大	邳州市天山路西侧	/	/	/	/	邳国用(2002)字第 0922 号	正在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65 至 68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附件二：

一、唐人神的土地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者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株国用(2006)第A0823号	唐人神	天元区高新区栗雨工业园	39,815.52	工业用地	2056.08.08	出让	抵押
2	株国用(2009)第A0360号	唐人神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乡古大桥	25,478.8	工业用地	2053.01.23	出让	无
3	株国用(2009)第A1539号	唐人神	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	129,170.92	工业用地	2046.12.11	出让	抵押
4	株国用(2009)第A0363号	唐人神	荷塘区戴家岭	18,163.55	工业用地	2046.12.11	出让	抵押
5	株国用(2009)第A0361号	唐人神	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	744.68	工业用地	2046.12.11	出让	抵押
6	株国用(2009)第A0359号	唐人神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乡古大桥村	2,147.04	工业用地	2052.11.21	出让	无
7	邳国用(2002)字第0922号	唐人神	邳州市天山路西侧	113,774.5	工业用地	2052.11.06	出让	无
8	邳国用(2010)字第00414号	唐人神	邳州市天山路西侧	45,972.3	工业用地	2052.02.27	出让	无

二、唐人神子公司的土地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者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邵市国用(2006)第D0126号	邵阳湘大	邵阳市双清区(大兴村)白马工业园	12,574.24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抵押
2	衡国用(2007A)第105129号	衡阳湘大	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组	22,139.1	工业用地	2056.12.30	出让	无
3	荆州国用(2007)第10610011号	荆州湘大	荆州市东方大道	30,218.28	工业用地	2056.02.29	出让	抵押
4	望变更国用(2007)第205-2号	长沙湘大	望城县高塘岭镇仁和路六号	18,831	工业用地	2057.06.26	出让	抵押
5	驻市国用(2001)字第0102-1号	中原湘大	南开发区金桥大道南侧	22,171.05	工业用地	2051.08.08	出让	无
6	芷国用2006字第C1-39号	唐人神怀化湘大	芷江县公坪镇瓦溪铺村、公坪村	32,885	工业用地	2056.10.31	出让	抵押
7	周口市国用(2007)第160号	周口唐人神湘大	周口规划南外环路南侧规划路西侧	29,998	工业用地	2056.11.16	出让	无
8	三国用(燕开)第2004-078号	三河湘大	燕郊开发区规划路北侧、欧森工业园西侧	13,333	工业用地	2054.11.01	出让	无
9	安国用(2008)第011号	贵州湘大	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西秀新区工业园)	25,590	工业用地	2057.11.11	出让	抵押
10	东国用(2004)字	合肥湘大	合肥龙岗开发区	23,100	工业用地	2054.02.28	出让	抵押

	第 027 号		A 区					
11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25846 号	上海兽药	真南路 3060 号	8,885	工业用地	取得日期: 2009.05.09	划拨	无
12	株国用(2008)第 A0999 号	唐人神生鲜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乡古大桥村	92,705.29	工业用地	2057.06.29	出让	无
13	株国用(2003)字第 A0001 号	湖南肉品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乡古大桥村	5,645.16	工业用地	2052.11.21	出让	无
14	宁(1)预国用(2008)第 032 号	湖南兽药	宁乡县玉潭镇华夏工业园新康大道	19,876	工业用地	2052.04.27	出让	无
15	沈北国用(2008)第 150 号	沈阳湘大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 138 号	38,010	工业用地	2058.05.21	出让	无
16	安国用(2008)第 0862 号	昆明湘大	安宁市太平镇读书铺村委会火龙村民小组	12,858.6	工业用地	2057.06.29	出让	无
17	武国用(2008)第 0116141 号	南宁湘大	武鸣县城城南工业集中区	15,149.1	工业用地	2058.12.30	出让	无
18	沪房地金字(2000)第 006024 号	上海肉品	朱泾镇胜利路 120 号	24,693	工业用地	取得日期: 2000.10.18	划拨	无
19	杨管国用(2009)第 06 号	陕西湘大	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以南、石羊公司以东	17,988.913	工业用地	2058.05.30	出让	无
20	株国用(2009)第 A0510 号	西式肉品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四十九区	15,413.32	工业用地	2058.12.27	出让	无
21	常(德)国用(2009)第 23 号	常德湘大	德山经济开发区桃林路	30,644.26	工业用地	2057.06.30	出让	无

22	益资国用（2009） 第 300001-0125 号	益阳湘大	长春镇流源桥村	36,580	工业用地	2059.12.29	出让	无
23	双国用（2009）第 19334 号	成都唐人神湘大	双流县黄甲镇双 华社区 9、10 社	38,492.22	工业用地	2059.09.03	出让	无

附件三：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031152		唐人神	第 29 类：加工过的肉，生熟肉，水产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果类，陈皮梅，葡萄干，油炸土豆片，蛋品，烹调用蔬菜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乳酒（饮料），食用油脂，食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食物蛋白，菌类干制品	2007.06.14-2017.06.13
2	1036823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活生物	2007.06.21-2017.06.20
3	1066794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07.28-2017.07.27
4	1078781		唐人神	第 31 类：动物饲料	2007.08.14-2017.08.13
5	1181755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饲料添加剂（非医用）	2008.06.07-2018.06.06
6	1181756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饲料添加剂（非医用）	2008.06.07-2018.06.06
7	1427215		唐人神	第 31 类：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品，猪饲料，动物食用蛋白	2000.07.28-2010.07.27
8	1427216		唐人神	第 31 类：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品，猪饲料，动物食用蛋白	2000.07.28-2010.07.27

9	1427217		唐人神	第 31 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动物饲料, 动物食品, 猪饲料, 动物食用蛋白	2000. 07. 28-2010. 07. 27
10	1535246		唐人神	第 31 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2001. 03. 07-2011. 03. 06
11	1535247		唐人神	第 31 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2001. 03. 07-2011. 03. 06
12	1535248		唐人神	第 31 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2001. 03. 07-2011. 03. 06
13	1643075		唐人神	第 30 类: 糖果, 方便米饭, 馅饼, 米果, 酱油, 食用淀粉, 食用冰, 调味品, 锅巴	2001. 09. 28-2011. 09. 27
14	1654727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 活动物, 黄瓜, 自然花, 鲜水果	2001. 10. 21-2011. 10. 20
15	1658578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1. 10. 28-2011. 10. 27
16	1658579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1. 10. 28-2011. 10. 27
17	1658580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1. 10. 28-2011. 10. 27
18	1660501		唐人神	第 5 类: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卫生巾, 厕所除臭剂, 空气清新剂, 蚊香, 胶布	2001. 11. 07-2011. 11. 06
19	1661073		唐人神	第 22 类: 塑料打包带, 编织袋, 茧, 帐篷, 锯末	2001. 11. 07-2011. 11. 06

20	1662596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1. 07-2011. 11. 06
21	1662597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1. 07-2011. 11. 06
22	1662598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1. 07-2011. 11. 06
23	1662916		唐人神	第 29 类：肉，鱼（非活的），肉罐头，速冻方便菜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花生，牛奶	2001. 11. 07-2011. 11. 06
24	1666643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1. 14-2011. 11. 13
25	1666644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1. 14-2011. 11. 13
26	1670623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1. 21-2001. 11. 20
27	1670667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活动物，黄瓜，谷种，自然花，鲜水果	2001. 11. 21-2011. 11. 20
28	1688496		唐人神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净化剂，牙填料，矿物食品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卫生巾	2001. 12. 28-2011. 12. 27
29	1688542		唐人神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净化剂，牙填料，矿物食品添加剂	2001. 12. 28-2011. 12. 27
30	1688543		唐人神	第 5 类：牙填料，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1. 12. 28-2011. 12. 27

31	1695162		唐人神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液, 大米花, 可可饮料, 糕点,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冰淇淋, 茶, 甜食, 酱油	2002.01.07-2012.01.06
32	1696484		唐人神	第 5 类: 牙填料, 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2.01.14-2012.01.13
33	1702617		唐人神	第 29 类: 食用油脂, 鱼制食品, 蛋, 果酱, 腌腊肉, 腌制鱼, 肉罐头, 牛奶制品, 速冻方便菜肴, 果冻	2002.01.21-2012.01.20
34	1702926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35	1702927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36	1702928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37	1702929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38	1702930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39	1702931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40	1702932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01.21-2012.01.20

41	1702933		唐人神	第 31 类: 牲畜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动物食品, 猪饲料, 动物食用粗面粉, 家畜催肥熟饲料, 宠物食品, 牲畜嚼料	2002. 01. 21-2012. 01. 20
42	1702934		唐人神	第 31 类: 牲畜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动物食品, 猪饲料, 动物食用粗面粉, 家畜催肥熟饲料, 宠物食品, 牲畜嚼料	2002. 01. 21-2012. 01. 20
43	1702935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44	1702936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45	1702937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46	1702938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47	1702939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48	1702940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49	1702941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50	1702942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51	1702943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52	1702944		唐人神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自然花, 活动物, 槐豆, 新鲜蘑菇,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饲料, 猪饲料, 动物催肥剂	2002. 01. 21-2012. 01. 20
53	1702983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活动物, 黄瓜, 南瓜, 植物	2002. 01. 21-2012. 01. 20
54	1712499		唐人神	第 5 类: 牙填料, 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2. 02. 14-2012. 02. 13
55	1718560		唐人神	第 29 类: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果肉, 速冻方便菜肴, 皮蛋, 食用油脂, 果冻, 木耳	2002. 02. 21-2012. 02. 20
56	1718937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饲料添加剂	2002. 02. 21-2012. 02. 20
57	1723977		唐人神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 布料边饰处理, 实物熏制, 服装制作, 空气净化, 电镀, 陶瓷烧制, 动物屠宰, 废物处理 (变形), 艺术品装帧	2002. 02. 28-2012. 02. 27
58	1724727		唐人神	第 18 类: 仿皮革, 书包, 软毛皮 (仿皮制品), 伞, 手杖, 皮带 (非服饰用), 香肠肠衣	2002. 03. 07-2012. 03. 06
59	1740420		唐人神	第 5 类: 净化剂, 卫生球, 牙填料, 医用饲料添加剂, 卫生巾	2002. 04. 07-2012. 04. 06
60	1744614		唐人神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 布料边饰处理, 食物熏制, 服装制作, 空气净化, 电镀, 陶瓷烧制, 动物屠宰, 废物处理 (变形), 艺术品装帧	2002. 04. 07-2012. 04. 06

61	1744633		唐人神	第 40 类：动物屠宰，食物薰制，油料加工	2002. 04. 07-2012. 04. 06
62	1754859		唐人神	第 42 类：帐篷出租，理发店，法律服务，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丧葬，饭店，快餐店，养老院，园艺，室内装饰设计，职业指导，动物饲养，生物学研究	2002. 04. 21-2012. 04. 20
63	3167944		唐人神	第 30 类：肉，鱼（非活的），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火腿，香肠，死家禽，猪肉食品	2003. 05. 28-2013. 05. 27
64	319095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8. 07. 18-2018. 07. 19
65	3439709		唐人神	第 29 类：猪肉食品，肉，火腿，香肠，腌腊肉，鱼（非活的），食用油脂，食用油，可可油，猪肉	2004. 07. 07-2014. 07. 06
66	3480105		唐人神	第 2 类：媒染剂；食品色素；防腐剂；制革用墨；油漆；染料；食物色素；防锈油；印刷膏（油墨）；油灰	2004. 12. 07-2014. 12. 06
67	3480106		唐人神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乳糖；婴儿奶粉；兽医药；兽医制剂；鱼肝油；婴儿用含乳面粉；医用营养品；兽用氨基酸；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4. 12. 07-2014. 12. 06
68	3480107		唐人神	第 31 类：树木，动物食品，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燕麦，小麦，饲养备料，果渣，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鱼粉	2004. 03. 14-2014. 03. 13

69	3480108		唐人神	第 44 类: 医疗诊所, 保健, 公共卫生浴, 美容院, 理发店, 按摩, 动物育种, 动物饲养, 庭院风景, 园艺	2005. 03. 28-2015. 03. 27
70	3868930	Cutter卡特	唐人神	第 30 类: 饺子, 包子, 粽子, 馒头, 花卷, 肉馅饼, 春卷, 元宵, 年糕	2005. 11. 07-2015. 11. 06
71	4224299	鸳鸯蜜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6. 11. 21-2016. 11. 20
72	4277918		唐人神	第 29 类: 肉, 猪肉食品, 火腿, 香肠, 鱼制食品, 肉罐头, 速冻方便菜肴, 蛋	2007. 02. 28-2017. 02. 27
73	4315518		唐人神	第 5 类: 兽医用制剂, 兽医药, 杀害虫剂, 厕所除臭剂, 空气清新剂, 蚊香, 胶布	2007. 09. 21-2017. 09. 20
74	4595621	胖胖蜜 PANGPANGMI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8. 07. 28-2018. 07. 27
75	4595623	宝宝蜜 BAOBAOMI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76	4595624	多肥多 DUO FEI DUO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77	4595627	香香蜜 XIANGXIANGMI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78	4595628	多乐多 DUO LE DUO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79	4595630	佳仔佳 JIA ZI JIA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0	4595631	佳崽佳 JIA ZAI JIA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1	4595636	多利多 DUO LI DUO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2	4595638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3	4595643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4	4595646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5	4595648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6	4595649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7	4595651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 11. 28-2017. 11. 27
88	4731619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8. 03. 07-2018. 03. 06
89	4731620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8. 03. 07-2018. 03. 06
90	5570138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9. 05. 28-2019. 05. 27
91	5603214		唐人神	第 1 类：肥料，动物肥料，混合肥料，农业肥料	2009. 11. 07-2019. 11. 06
92	567160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1. 10. 10-2011. 10. 09
93	6047918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黄瓜，谷种，鲜水果	2009. 08. 14-2019. 08. 13
94	6047919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黄瓜，谷种，鲜水果	2009. 08. 14-2019. 08. 13
95	608952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2. 08. 30-2012. 08. 29
96	608953		唐人神	第 31 类：饲料	2002. 08. 30-2012. 08. 29

97	608954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2. 08. 30-2012. 08. 29
98	608955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2. 08. 30-2012. 08. 29
99	637312		唐人神	第 31 类: 动物饲料, 饲料添加剂	2003. 04. 14-2013. 04. 13
100	653195		唐人神	第 29 类: 食用油脂, 蛋品, 奶及奶制品, 肉, 家禽, 肉汁, 豆腐	2003. 08. 14-2013. 08. 13
101	707489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鱼食	2004. 09. 28-2014. 09. 27
102	707491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4. 09. 28-2014. 09. 27
103	707492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4. 09. 28-2014. 09. 27
104	707494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2004. 09. 28-2014. 09. 27
105	709058		唐人神	第 30 类: 面包, 糕点, 谷类制品, 面粉碾磨制品, 面条, 饼面团, 蛋糕糊, 麦片, 燕麦片, 燕麦食品, 燕麦粥, 玉米花, 食用加奶粥, 春卷皮, 馅饼, 饺子, 小包子, 包子, 春卷, 炒饭, 粥, 年糕, 粽子, 元宵, 方便面, 麻花, 煎饼, 八宝饭, 豆沙, 三明治, 食用淀粉产品, 可可饮料, 加奶可可饮料, 巧克力饮料, 加奶巧克力饮料, 咖啡饮料, 加奶咖啡饮料	2004. 10. 07-2014. 10. 06
106	821706		唐人神	第 29 类: 食用油脂	2006. 03. 07-2016. 03. 06
107	853286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添加剂, 饲料	2006. 07. 07-2016. 07. 06

108	862994		唐人神	第 30 类: 膨化食品, 谷类制品, 食用蜂王浆(非医用)	2006.08.14-2016.08.13
109	939489		唐人神	第 29 类: 生熟肉, 加工过的肉, 腌腊肉, 香肠, 非活家禽, 蛋品, 牛奶制品	2007.01.28-2017.01.27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注册国	国际注册号
1		第 31 类	2004.09.08	10 年	越南	56987
2		第 31 类	2004.09.08	10 年	越南	56988

三、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1	6823595		唐人神	第 31 类: 饲料,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8.07.07
2	7079366	美 神	唐人神	第 31 类: 活动物、活家禽、种家禽、动物食品、活鱼、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谷(谷类)、树木	2008.11.26

3	7330138		唐人神	第 29 类：猪肉食品、火腿、腌肉、香肠、鱼制食品、熏猪肉、肉松、肉干、肉罐头、牛奶制品	2009.04.16
4	7330198		唐人神	第 29 类：猪肉食品、火腿、腌肉、香肠、鱼制食品、熏猪肉、肉松、肉干、肉罐头、牛奶制品	2009.04.16